

質詢及答覆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第廿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詢答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星期三）下午

質詢對象：張市長豐緒

質詢議員：黃馨葆（代表宣讀）

林振永 林榮剛 羅文富 林穆燦

吳玉盛 周恂 周洪根 葉潛昭

質詢摘要：

一、房屋政策對一個現代化的大都市來說是相當必要的。本市人口增加太快，政府與民間每年所興建的房屋，無法適應實際需要。

根據統計：到目前為止，還缺少二十萬戶的住宅，問題很嚴重。

近年市府雖然在增建國民住宅方面下了很大功夫，但是成效不大。本次大會市長在施政報告中也坦白承認「過去一年半中，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相距我們的理想實在還遠」。（請見市長施政報告第十五頁）

聽說：市府有設立一家「住宅銀行」或建立抵押貸款保險

制度的構想。市府能夠為市民解決住的問題，當然是全體市民所樂聞的，也應該獲得社會輿論的支持。不過，本席認為設立「住宅銀行」或抵押貸款保險制度的確立，必須基於為市民解決住的問題與遏阻房地產漲風的房屋政策的大原則，要能把握此一大前提，才能有效的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才能產生遏阻一窩風對房地產投機的惡風。不知市長高見如何？

二、市府最近的各項大工程，多半是熱熱烈烈地開始，最後是無聲無息不了了之，以動物園遷建計畫來說，張市長構想一出，曾先後到場勘察並成立專案小組，也開了幾次會，

結果沒有定案。又如西門圓環的地下街的興建，一度叫出要使市民能享受到立體化的美感。現在，也沒有下文。請問市長感受如何。

三、對本市山坡地的開發及郊區之建設如何規畫？請說明。

四、如何防止本市違章建築之發生？如何公平處理違章建築？

五、忠孝東路與信義路之延伸工程，何時可規畫動工？

六、萬大計畫確實使萬華及大龍峒地區帶來很大的環境改善，然部份缺點可是知悉，能否改善？

七、臺北市可否築幾條私人拓建收費道路？

八、市政推展當不外大處着眼小處着手，請問市長對本市未來之預期發展將產生之各種狀況，以及當前市府各部門間之協調合作，施政項目之先後本末，作業程序之簡化、科學化，與用人唯才等有無決心與計畫，以資因應改進？抑準備隨遇而安，本「船到橋頭自然直」的想法以求對付？

九、本市在中央政府直接控制下，受臺灣省包圍，市政是否有掣肘牽制之處，致無法大力放手而為？如有此因素存在，請說明。

十、市政欲求改進，當由「興利」「除弊」兩方面努力。「興利」待詳密之研究與計畫。「除弊」賴周密之監察與發掘。市府對研究發展與監察工作似無專一而有充分能力之單位替市長負責。若此一看法不錯，市長準備如何改進？

十一、市府諸般努力，無不以臺北市民之福祉為依歸，無奈市民多無法瞭解市府之德政與苦衷，尤其對多如牛毛之法令規章，更不可能期其熟悉，致府民之間，迄無法作到水乳交融地步，其癥結乃在「說明不夠」，現在雖有里民大會、公告、公報、新聞處各項措施，但其奈搔不着癢處何！市長對此有何看法？有何處置？

十二、本市淫亂奢糜之風，如何消除？直接與人民接觸之公務人員，如何求其任勞任怨、清廉自持，對消極頹廢鬼混之公務人員如何鼓勵汰除，對積極奮鬥，不計榮辱者有績效之單位與個人，如何破格重賞，以昭激勵，凡此市長有何見教？

十三、本市軍眷區甚多，軍眷與退除役軍人形成市民一大主流，對眷區軍眷退役軍人等，市府過去似每以為會有軍方及輔導會照顧而不願多所過問，致形成死角，殊不知無論如何，此等地區仍為市區之一部分，此等人員仍為市民之一部分，就市府立場，仍應一視同仁，予以關顧，作積極之

協助輔導，並與軍方及輔導會主動協調合作克復諸般問題，拯斯民於水火而登衽席，市長對此有何意見與構想？

十四、市銀行融資信託投資公司還有一億四千餘萬元尚未收回，究竟那幾家？融資理由何在？何種擔保物？請市長詳加說明。

十五、歷年無權責發生而保留工程款項若干，有權責發生而未支付若干，以及市府各單位年度開支剩餘若干，總共計若干，是否全部存入市庫？請市長說明。

十六、都市建設目前遭遇障礙是違章建築物及攤販地方，因而在該市場內外之二盤商要如何處理與安頓？

十七、中央市場何時可以搬遷東園街新建市場，將來對於原有十八、關於市場整理與收容尚未盡理想之地步，請問市長今後要如何改善？

十九、關於電信局對臺北市所收客戶電話基本數每月七十七元，而四郊區於五十七年歸併臺北市後仍按縣屬要求，加倍收費達一五四元，此種不平衡措施，市民反映有欠公允，直接影響市民權利義務，為普及便民措施，請問市府應否解決，市長有何解決方案？

二十、關於路燈照明問題目前為景美、木柵、南港、內湖等郊區最為重要，公園路燈管理處協調與配合不夠管理不善，其主要原因，請問市長檢討為何？

二十一、防洪治本計畫，中央迄未定案，未來即使規畫完成，其

龐大之經費又從何來？問題重重，為求當務之急，因之防

洪治標措施，就目前實際需要乃為急不容緩之事，請問市長有斯同感否，其目前補救本案之方向及地區，請予說明？

二二一、四郊區山區多，平地少，其先天條件樹木成林，山青水秀，都市計畫所規畫之公園預定地，似無必要，如能將適當

之保護區稍加人工改造，所費不多，而代價甚高效果尤大，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二二二、新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設置之都市計畫委員會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之機構。此種做法與歐美先進國家及日本現行制度相異，都市計畫之規畫，擬定率由都

市計畫委員會下設置規畫單位負責規畫（擬定與變更）業務，提報委員會通過後，交由工務單位執行。現制由工務局擬定、執行、與行政三聯制精神相悖。為健全機構發揮行政功能將現屬工務局之都市計畫規畫勘測大隊畫撥都委會似較允當，同時亦應建議行政院採納實施。並將委員會之職掌改為規畫（擬定或變更）審議及研究三項工作，如吾國

中央政府視都市計畫委員會應仍為專作審議工作，似可將「都市計畫委員會」改為「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並為節省財力、物力、人力亦不必專設機構委由執行單位兼辦。二二四、陽明山地開發有何計畫？

二二五、光華大南公車變相加價應重新調整，市長高見如何？

二二六、陽明山管理局歸併後人事已否全予安置？

二二七、中小學迄無禮堂、操場的有幾所，有無計畫改善？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補充資料

陽明山管理局改制，行政區域劃歸臺北市管轄之後，士林、北投兩區市民對於臺北市政府莫不寄以厚望，為地方之繁榮發展計，願提供幾點意見，盼望張市長採納。

一、士林社子麟亂，亟待整頓改善：社子的麟亂在於公共設施之缺乏，巷弄道路狹窄不平，又無都市計畫為依循，一幢幢的公寓、廠房如雨後春筍地隨處興起，房屋更形紊亂，垃圾處處，水溝也無出口，每逢大雨就發生積水現象，住戶的污水也窒塞不通，不僅破壞路面，也滿地污濁，蚊蟲滿天飛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盼市府迅速統籌規畫改善。

二、基隆河舊河道，應有效利用：自劍潭經社子吊橋至中正橋長約兩千公尺，面積約有十萬餘坪，該舊河道河岸有士林公有市場，經常垃圾亂倒，兩岸又有違章建築和許多住戶，廚房污水與化糞水全部都流入該舊河道裏，水又不流動，經年累月即化成鱉臭無比的污水，尤其夏天更臭不可聞，蚊蠅叢生，妨礙公共衛生至鉅，希望市府儘速規畫，投資利用。

三、規畫下水道不容再遲緩：士林、北投兩區有許多新興地區都無下水道公共設施，影響排水；如士林蘭雅里、德行里、社子各里，北投立農里、復興里、石牌里：等盼市府儘速規畫辦理。

四、陽明山地區觀光資源有待積極開發：陽明山地區是舉世聞名的風景區，重巒疊嶂，林木蒼翠，雖已有多處整建為公園，但仍欠乏環境幽美仍待開發的風景勝地，諸如雙溪河

谷、七星山、大屯山……等都可規畫闢建為公園而作觀光遊覽勝地。

五、道路應作有系統的命名，門牌須整編：近年來士林、北投兩區發展迅速大興土木，道路無系統的命名甚多，又有無

路名者，門牌又紊亂不堪，希市府迅速改善。

六、士林北投兩區人口急增國校各項設備亟待迅速增建：因地方法繁榮很快，人口突增。各項學校設備與教室擴建，學生飲水問題，都嫌跟不上脚步有很多地方仍待市府改善。

七、士林洲美里防潮堤亟待興建：洲美里人口約二千餘人，居

民均務農，農地達一百五十餘甲，地勢低窪夾於基隆河及雙溪之間，又處於堤外，一旦颱來洪發，幾無一次不遭淹

沒，又最近海水倒灌，流失不少農田，盼市府儘速規畫興

建臨基隆河方面之防潮堤，以解民困。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補充資料

主席、張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來賓各位議員同仁：

張市長主持臺北市政一年餘來，事必躬親，績效卓卓，聲譽日隆，已獲得社會各階層人士甚多好評，惟臺北市為首善之區，臺北市政工作千頭萬緒，近年來建樹雖多，然缺失之處仍在所難免，本席僅就平日所見、所聞、所想，將基層羣衆中所獲得多數市民之意見，坦誠提出研討並請張市長及市府主管人員為推行市政改進之參考。

一、政府為適應當前國際經濟危機，有效實施「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呼籲全民節約儲蓄共渡難關，此一明智果斷的

決策，已獲得全民一致的支持和響應，廿餘天以來物價已趨穩定成效日見，這是普遍而可喜的好現象，但是市政各部門在配合此一政策之推行，因考慮欠週而產生許多未盡理想之處，例如以下各點均招致一般市民不良之反映。

(1) 公車票不合理的調整，回數票限月使用，規定餘票按月兌現及發售等，以及去年承印庫存二十萬張回數票成為廢紙，損耗近百萬元之鉅，浪費財源，增加人力負擔以及違背了便民服務之原則，輿論一致不滿，喪失政府威信甚大。

本席建議應將舊車票以調整新價發售，期能物盡其用，節省公帑。

(2) 計程車與市公車調整率不公平：汽油價格調整率為八四%而計程車調整率僅二五%，但市公車所用之燃料為柴油，調整率為四一%可是公車之調整率却高達六六%同是交通工具，何以服務大眾的公車調整幅度竟高於計程車如此之多，厚薄之分有失公平，顯而易見。

(3) 目前當未調整價格之公營事業，如自來水、市屬各醫療機構等，風聞將有調整之說，其調整幅度如何？是否合情、合理，希各主管單位要多方考量，以孚實情。本席認為對醫療費用之調整，似不必以臺灣省為準繩，臺灣省各公勞保掛號費由二元調整為十元，醫藥費提高五十%均稍偏高。

二、市民建屋置產，經領有建屋執照，依圖竣工後再經核發使用執照，但市民向地政處辦理過戶登記時，地政處照例又

要派員到現場測量登記勘測予以課稅，其用意何在？令人費解，工務局依照建築藍圖所發之執照竟不是權威，更奇怪的是與原有建造面積不符，不但未加取締，反而將其擴（違）建部份之面積加入登記，予以課稅，變非法為合法，工務局地政處同屬市府內機構，何以竟自相矛盾，各行其事，此一不合情、理、法的現象，請張市長從速督導改進，以確保市民合法權益。

三、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是市民應盡義務，相反的市民也有享受其受益的權利，但是許多公共工程未能如期竣工，一再拖延，嚴重的影響到市民的正常生活，商店的營業，以及交通、衛生等損害甚大，使政府對市民受益的德意，變成受害，此種延誤公共工程的責任該由誰負，請張市長予以重視。

四、一個都市的前途與生命決定在於都市計畫之基本藍圖，應以創造都市繼起之生命為前提，具有「市民安居樂業」「社會繁榮迅速」「促進建設效率」為基本原則，市府雖有都市計畫委員會並已行之有年，實尚缺乏成套有系統之通盤計畫，難能令人滿意，對本市都市之發展阻礙甚大。本席誠懇提出數點請教張市長

- (1) 請問張市長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如何產生？
- (2) 目前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為十八位依法是否有限制？真正對臺北市地理環境生活習慣暨攻讀都市計畫的專家有幾位？
- (3) 省轄市時本市的面積為六十六點九平方公里，自民國五

十六年七月一日升格院轄市後郊區六鄉鎮正式劃入市域，面積擴大為二百七十二點一四平方公里增加三點一倍，該會委員應比照增加更需要懂得「引導郊區土地之有效經濟利用」的專家入會研擬。

(4) 請問張市長有否考慮到不久的將來臺北市主要交通工具是什麼？

(5) 目前本市人口密度最高的是建成區每平方公里約八萬人，密度最稀的是內湖區，每平方公里約二千人，將來如何使都市區域人口均衡發展以杜絕鬱亂，改善市民居住環境請教張市長有何腹案？

(6) 目前本市人口成長率約百分之三，依此類推二十年後本市人口將增加一倍，如今人口僅有二百萬交通與居住問題已不堪負荷請問張市長未知看法如何？

(7) 每年度財政預算均配合都市計畫進度所編列，請問張市長對於所督導各單位為何不在預算年度內將各項工程按預算額確實控制運用？

五、警察機關為了維護交通安全取締不法，歷年來扣留違規車輛為數甚為可觀，但多年來任由風吹雨打腐蝕置之不理，有礙觀瞻莫此為甚，如不妥於處理則誤以警方執行違警工作為頭無尾，無力善後，希能訂定處理辦法，定期處理標售，對目前鋼鐵缺乏不無少補，請參考辦理。

六、本席對本市常用名詞建議修正
(1) 「停車場」是否可改稱「駐車場」往往有些司機因該名詞用意含糊不清，以致遭受違警罰款。

(2) 「危險教室」是否可改稱「適齡教室」否則有些學童對

「危險」二字懷疑而費解請教市長有否同感？

本席以上所舉六項市政問題，均有關臺北市全體市民的福祉，請張市長及各有關部門主管官員重視並請張市長予以口頭或書面說明改正意見，則臺北市全體市民幸矣！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下午是第六組，是黃議員等九位，時間是二百四十三分鐘，請開始。

黃議員馨葆：

第六組質詢，質詢對象，質詢議員，時間、及質詢的項目，都如書面上已經寫明了，爲爭取時間不必宣讀，不過在還沒有質詢以前，我有幾點要說明一下。第一點，市長自從來到臺北的廿個月中對於施政改革、地方的建設，確實做了很多，但是做得很不理想的也有。同時還沒有想到的、看到的、也有，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來的問題，是給市長的一種建議性質，並將不了解的向市長請教，請市長簡單扼要的答覆。第二點，我們要聲明一下，質詢的題目並不是考題，也不是出難題給市長，所以請市長平心靜氣的給我們答覆，我們所不了解的，及所提供的意見，你如認爲意見很好，回去以後馬上誠意的來辦理，如果我們所提出的意見，是比較難題，而非你的財政所能做到，或者有其他種種困難，也請你做爲參考。我們希望誠意的提出我們的意見。第三點，我們所質詢的也許會多問幾句話，但都是對地方建設關心的話，所以請市長詳加答覆。謝謝市長

周議員恂：
，現在請答覆。

我們本組所提到的題目，誠如剛才黃議員所講的，在份量方面來講並不很多，但是我聽了二天半以來市長對於我們的總質詢的答覆，總感覺到市長很謙虛，譬如說議員們建議的事情，市長都是說：「我感覺很好，我接受你的建議。」那麼接受或是對於這建議認爲可行，並沒有說出來如何具體的實施，讓我們有完整的概念。有這個認識，而且對於希望不至於落空，所以剛才黃議員所建議市長對於我們本組的質詢和答覆希望能稍爲和二天半以來的答覆不太一樣。誠如市長早晨所講的像座談會一樣，親親切切的把要說的話說出來，讓我們能得到滿意的答案，在所提到的這些問題裏頭，我看到有些是我們各別的對於施政方面的這種建議性的問題，有些是全般性的也可以說是希望能曉得市長的鴻圖所在，那麼像第八題到第十二題這些題目都是全般性的，或者有關市政府整個市政的推展的一個構想，或者對於市政推展的一種程序在方法上的一個看法，希望曉得市長在這一方面的着眼如何。另外在答覆這幾個全般性的問題之前，個人也是跟過去有些議員向市長建議的，就是說市長負責臺北市這麼一個重要的地區，當首長對上級所交付的任務，或對法令所規定的事項不應當存有畏懼的心理，中國人有一句責備人的話說「畏首畏尾」，首就是上級，畏懼上級就是畏首，懼怕法令或是所規定的事項就是畏尾，有了這一種畏懼的心理就難免瞻前顧後

，這樣子的話雖有一肚子的鴻圖或者有偉大的構想，恐怕沒有辦法實現。我相信不管是行政方面、民政方面，和在軍隊裏頭或在工商業方面做法都是一樣的。我們一個下級的對於上級只要有好意見應當充分的反映據理力爭，甚至於不惜以去留爭，今天早上也聽到市長講過，對於臺北市政也許感覺到千頭萬緒，有時候沒有辦法做好，甚至於灰心了，那麼市長假使說有這種情況，過去個人在他的工作上面也難免有這種消沉的氣象。我們更不應當對臺北市民說我幹不下去了我不幹了，而應當對我們所負責的當局來說：「我幹不下去，你不能按我意見做的話，我寧可不做。」我們對於法令方面，假使發現有不合適的地方，應當盡量的排除它。因爲人非聖賢，沒辦法希望他是萬全的，對於法令，也不會說是任何法令永遠都是好的，它是隨時可以修正的，我們用不着對於法令或對於人員百依百順。我另外想到市長本人無論如何的有才華，或者有自己的清白和勤勞的表現和原則，假使說你不能排除萬難，做到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歷史負責任，爲臺北市民來解決以後百年大計的話，那麼市長的才華和市長的抱負也等於付之東流，這些都是開場白，希望市長能夠先就我們這原則，全面性的問題，給我們做一個很詳盡或是很誠懇的說明好不好，像第八題我們認爲市政的推展，當不外由

大處着眼，小處着手，我希望能知道市長對本市未來的預期發展，當中可能產生的各種狀況，以及當前市府各部門間之協調合作，施政項目之先後本末，作業程序之如何簡

化、如何科學化與用人唯才等有沒有具體的決心與詳細的計畫，來一一的改進，還是準備兵來將擋，水來土掩，隨遇而安，我相信市長不會是這樣子，那究竟怎樣子來改進這問題，請市長給我們一個說明好不好？

張市長豐緒：

首先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那麼從第八題來報告，當然這一、二天來也向各位報告過了，我們對於發揮團體精神方面需要檢討的地方當然也很多，所以對這方面我們隨時可以檢討，可以來改善。本府各項施政計畫，是本著行政三聯制的「計畫」、「執行」、「考核」三大項目來實施的，比如說我們現在計畫當中較重要的有「萬大計畫」、「巷清計畫」、「自來水擴建計畫」以及「交通整頓計畫」等這幾個計畫，我們是照著行政三聯制的精神來進行，同時力求簡化作業程序改進辦事方法，提高行政效率，對這方面我們各單位當然過去有很多不理想的地方，我們督促各方面各單位要密切的合作，同時對各位所提到的協調方面我們也非常的注意，所以對這一方面最近都有很大的績效。至於在這一方面做得不夠澈底的地方，當然我們要檢討，同時我們要來加強，把所有的工作，圓滿、順利的來推行。

周議員恂：

市長，我雖然沒有機會參加你們的市政會報但是我在臺北市所看到我們各部門的工作，每一個部門工作都很努力，績效也很多，但是協調合作方面有很多具體事實的表現，

聯繫得不夠緊密，甚至於這個部門所看到的問題牽涉到另外一部門，他用什麼方法在適當的時機，有好的程序反映到另外一部門去，讓它的工作配合起來。這個步調不配合的話，我想是事倍功半，這種情況，市長不得不承認它是一個事實，也是一個所有市民能看到的現象。過去像挖馬路，這邊在修那邊在挖，還沒有修好，又挖起來了，現在已經改正很多了，但是這種現象還有。我們想，警察局在維持交通、管理治安方面的問題，但是有很多問題牽涉到違章建築，而違章建築的拆除是另外一個部門，有時候警察局爲了完成自己的責任，不管我把它報上去，而拆不拆是你的事情，有時候我也聽到你們拆除部門也講，警察局報上來，我不得不拆，我實在不願意拆，製造這個麻煩，那麼像這些協調的工作，是誰來管？是市長來管，還是以一個綜合單位來管。總而言之，讓他們做的那個單位像一部機器一樣，每部部門配合的非常之好，我看到的，告訴你，我能做到的，我幫助你。這種情況在我們市府裏頭，還有很多值得檢討改進的地方，市長不得不承認這一個事實，請你再說一下，好不好？

張市長豐緒：

是的，這個完全是事實，我承認這件事，對這方面我們是非常注意的。

黃議員馨葆：

市長，我們希望你從頭說起好嗎？也要求同仁們，希望市長今天有具體的答覆，如果市長了解，儘量多說一點，如

果不太了解，請單位主管來答覆也可以，不要以「讓我研究研究」或是「查查看」來答覆，要有具體一點的答覆同時徵求同仁的意見，從頭按照事實一條一條簡單扼要來質詢市長，以爭取時間。謝謝！

周議員洪根：

請教市長，剛才我們領導發言的黃馨葆議員同仁，就是建議市長答覆問題，要給我們具體的說明答覆，我亦有所同感，並且有四點建議給市長。第一點是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是對或不對；第二點是所提出的意見可能或不可能；第三點是所提的案子如果可能的話，做得到與做不到；第四點是如果能力上做得到那麼財源上有沒有困難，難與不難的問題。以上也就是如黃馨葆議員同仁對市長所建議希望很具體很簡要的給我們說明與答覆就可以了，謝謝！

張市長豐緒：

第一題本市住宅問題，本府已依據本市當前住宅需求及土地利用情形，分一般國民住宅與整建住宅兩部份辦理，一般國民住宅部份，已訂有中程計畫，和遠期計畫分年辦理，其構想係利用軍方在市區內廠庫土地，南機場營地，市郊區土地包括山坡地，以及眷村改建，都市更新等，以開闢新社區方式，大量興建國民住宅爲目標；對於這一方面，在這裏多報告一點：在這方面我們已積極的跟軍方正在聯繫了，這在昨天跟今天我也報告過。整建住宅部份，爲配合萬大計畫整建住宅四、二八〇戶。不過，這方面我們感覺到非常的抱歉，就是因爲進行不大理想，同時現在發

包的六百多戶，也因鋼筋漲價和其它種種的原因，延擱下來，不過這種理由是講不過去的，只有私下來克服這些困難和加強辦理。至於設立「住宅銀行」建立抵押貸款保險制度問題，本府目前還沒有這種構想，當然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所以這一方面我們可與有關單位來詳細的研究。

尤其住宅銀行在外國有設立的先例，目前我們雖然還沒有，不過我們可以與有關單位來共同研究，並配合中央來辦理之。

黃議員馨葆：

住的問題，目前臺北市是相當嚴重，有錢人可以解決，我們除了關心一般貧民，現在只有違章建築拆除配給住宅。

一般貧民的住宅方面，以往是有貸款，從市政府改制以後，沒有辦理低利貸款。照以往我們的經驗，平民住宅，搭蓋住宅都是國宅會辦理，國宅會和市面上的價錢相差一倍，所以國宅會變成了專利，配給的住宅都是由國宅會配給的，但是有的比市面還貴。我記得上次跟市長建議過，今天困難的是土地問題，而臺北市的土地問題很容易解決，有的公地為軍方佔用、機關佔用，軍方也好，機關也好，有的不是要辦公的，而換個環境到郊區也可以，如果一定要在臺北市辦公，把地點改成三樓、四樓都可以，把房子空出來，可以配給一般國民住，同時我們也希望爭取低利貸款，譬如中央銀行對臺灣省各縣市都有低利貸款，只有改制後的臺北市沒有。更應當想辦法把軍方及機關之用地收回來，並給貧民低利貸款建屋，對這問題請問市長意見

張市長瑞緒：

對這方面我們也是積極的在進行中，因為土地取得很不容易，這是事實，不過我們現在所做的就是把現有的土地，來加以有效的利用。

黃議員馨葆：

我們一方面解決土地問題，第二步驟就是貸款的問題，是一定要辦的，我們蓋住宅的目的，是以中、低收入的人為對象。

林議員穆燦：

市長，剛才在你的答覆中，我覺得非常的同感，因為臺北市的土地很難找，應該把這有限的土地，如何發揮它最大的效用，這是我們市政府在市長以下各單位主管都要注意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現在市政府社會局在馬明潭所蓋的平價住宅因為這一個地區在目前的價值我認為很高，利用市價高的土地蓋平價住宅，在我們認為太不經濟，應該把這塊公有土地公開標售，另外找一處山坡地來建設平價住宅，把這些多餘的錢，再另外找土地來做為平價住宅的建築用地及建築工程費，這樣一來我認為真正能夠對於我們臺北市這些貧窮的老百姓造福甚多，不知道市長先生你的看法怎樣？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的看法很對，我們社會局對於地點的選擇也是看了很多的地方，這一次確實不錯，那一個地方的地段很好，我也去看過，當時社會局本身有一個顧慮，因為平價住宅都是貧窮的人，地點一下子沒有辦法找到，所以這幾次我也找到了一個地方。前些時周洪根議員也帶我去東門看了一下，可以到那邊去發展，而社會局的顧慮在什麼地方呢？因為他們是貧苦的人，如果住宅蓋得太遠的話呢？對他們的心理好像說是：「你看我們本來就貧窮了，現在房子蓋得更遠，交通不方便……。」所以爲了這一點顧慮，暫時試辦性的，不得已就選了這個地方。我們將來對於蓋住宅，經濟方面當然依照這一點來作打算。現在我們對於地點的選擇非常的重視，將來一方面找，一方面可以按照林議員的建議，對經濟方面稍爲衡量一下，然後才來做這件事。

周議員洪根：

剛才林穆燦議員講的是非常的對，但是在我的觀念上，這個土地當然本身的價值有，人爲的價值更高，因爲馬明潭的土地人爲的價值超過它本身的價值，因爲這一塊地原來是墓地，如果不去改良一個錢都不值，經過社會局這一番苦心，以及市長的指示，把這個墓地遷掉了之後，土地使用價值增高了，這是人爲的因素。由這個問題，我想建議市長，將來類似這種土地，可能我們南港內湖木柵景美很多，很多好的土地都做了墓地了，因此這些墓地，我請市長將來交待社會局做一個適當的處置，把這些有用的土地

，由墓地改變爲有用之土地，這樣價值反而更高，我們向市長提供一個意見，希望你做參考。

林議員穆燦：

市長，關於我們這些貧窮的老百姓，平價住宅蓋得太遠，交通太不方便的地方，憑良心講，我們也不敢這樣做。但是，以目前臺北市的情況來講，只要我們市政府真正的爲他們服務，雖然房屋蓋得較遠的山坡地，但是馬路一開闢，公共汽車開一條專線，我認爲實際上這些貧窮的老百姓，能夠真正使他們找到一個很好的環境地區。我們可以看到中央民意代表，他所選擇的地區，在陽明山的外雙溪，在內湖的十四份仔裏面，這些地區經過我們公共設施一做，都變成世外桃源，那麼像剛才周議員所講的，原來馬明潭這一塊土地是墳墓，我們以人爲的力量給它整理了以後，這個地區假如要標售的話，在目前的價格，我相信一坪可能將近一萬塊錢，在這種一萬塊錢一坪的土地上來蓋平價住宅，我認爲太可惜了。所以我們應該站在真正要爲這些貧窮的老百姓服務起見，把這塊地皮公開標售得到的錢，做爲平價住宅的有關資金來用，這樣一來，我相信也可以減少市政府內部要考慮到有關這筆預算的來源了。

張古全蠻緒：

關於這個問題，那個時候社會局確實很着急地在找土地，而那塊土地確實非常好的好，它的位置、地點確實可惜，這是事實。

我覺得剛才我們幾位同仁所提出的關於平價住宅，今天市府遭遇了困難，是土地的問題，後來張市長剛才答覆我們的，因為土地的問題解決了一部份，而現在又發生了建材漲價的問題。我第一個問題是跟張市長說明一下，今天我們臺北市不是沒有土地能夠建宅，我們有很多可以利用的土地，但是我們得去爭；我拿頭一個例子來講，在西園路二段三百七十二巷的國民住宅裏面的一千多坪土地爛在那裏，鋼筋都擺好了，地基也打好了，但是爛了已經十年了

，我不曉得這一千多坪土地為什麼要爛在那裏，明明有土地可用，而我們却不去找它；這塊土地放在那裏爛掉而我們不去管它，讓它荒廢，十年了，鋼筋也爛的差不多了，到現在還不去解決，為什麼不去利用？我再舉一個例子，在第八次大會的時候我也提過這個問題，今天南機場的高爾夫球場有二十五甲土地，為什麼不去利用呢？現在把南機場、高爾夫球場畫為綠地了，畫為綠地以後，我特別向市長報告，今天我們衣、食、住、行、育、樂等六大民生需要，育樂還在後面，住還是在先，我覺得南機場這二十五甲的土地，何不利用來建平價住宅呢？我們把這個地荒廢，只是給幾個有辦法的人來打高爾夫球，我覺得這個很不對。我相信打得起高爾夫球的都有汽車，說老實話坐上汽車半個小時、一個小時到郊區去打，有什麼了不起的呢？何必在市民集中的地方來打高爾夫球，而不把這塊土地加以利用。所以我希望張市長根據原來案子的土地問題來加以可能性的解決，其中一個是西園路的空地，一個是南

機場的十五甲土地，我們都可以來動腦筋，不是不可為的；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不知道張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議員振永：

張市長，我補充一下，談到土地問題——公有的土地；我來的第一屆議會時王局長也報告過，公有的土地還很多，那時在報告書寫明還有五千多頃地皮還沒有開發利用，同時剛才許多議員談到公有地皮實在很多，因為市府很多單位主管都是本位主義，沒有配合，很多財產也不敢表面化，假如表面化，財政局知道很多的公地，應該跟工務局、社會局或國宅會協調，應該把這些地皮開發利用。那麼，我們再來看基隆河的舊河道，那邊有四萬多坪的地皮，怎麼會沒有公家的地皮？這個已經放置了五、六年了，還沒有開發，假如能好好利用，這些地皮應該很快就可以解決。臺北市的人口將近二百萬，在這兩百萬人當中沒有房子的人到底有多少，社會局是不是有資料？到底臺北市真正沒有房子、真正貧苦的人有多少，有沒有統計？同時，臺北市每年增加多少人口？需要多少房屋？如何來跟著人口增加房屋，有沒有這個計畫？要全盤性的討論，不只是財政局、社會局、主計處的問題，應該大家發揮團體精神，來解決這問題，這些是本席的意見。

張市長豐緒：

對住宅的建設，是我們建設臺北市的重點之一，這個我們非常重視，同時也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現在有一個計畫與估計，一年臺北市的人口增加多少，

一年需要多少住宅，我們現在都有一個統計與調查，我現在講的是指中層以下階級，當然蓋大廈、別墅的不包括在內，對這方面最近國宅會、社會局都配合得非常好，因為我們檢討過去對協調方面沒有配合妥當，所以現在我們幾個單位都很配合，因此，西園路的問題，可以說很快的解決了，那麼高爾夫球場的問題雖然到現在我還沒有接到消息，據我所了解的是要遷走了。

林議員榮剛：

市長，關於你提到高爾夫球場要遷走，我所知道現在已經畫為綠地了，南機場的細部計畫出來以後，就把南機場這廿五甲畫為綠地了，畫為綠地以後，假如你要蓋整建住宅的話，可能又要變更計畫了，不過，這問題是這樣的，因為我總感覺到南機場高爾夫球場放在這個地點最不適當的，是有一點政治上的問題，因為那附近都是窮人，都是上無片瓦，下無寸土的一些大陸來臺、中南部來做小生意的，我是這麼看法，在這裏打高爾夫球很不適當。不過，我有一個看法，你真正要做一個公園，我並不反對，而且舉雙手贊成，對於這塊地我們應急速想辦法協調來解決，就是在那個地方蓋一個臺北市最大的公園也好，否則先以住為先，先蓋國民住宅。假使能夠把這個地方蓋國民住宅，我計算了一下，以每一戶廿坪來計算，可以容納一萬五千戶，而且，我當初提這個案子時，希望樓下能建一個手工藝加工業，那麼二、三、四、五樓的太太們有空餘的時間到樓下來幫助家庭來做一種補助的手工藝工作，這樣一

來，他們的房租就可以負擔了，就變成一個很好的社區，這就要看我們有沒有決心要去整個解決這個問題，假使你能夠把南機場，高爾夫球場改建為國民住宅，那麼違章建築戶可以統統遷進去，此外公共設施、學校、市場、商場那一個不能做？我覺得我們可以先利用這個公地來蓋住宅，遷移過去後，再來解決現在違建佔用的土地，這樣不是把一個最髒亂、最偏僻的地方，變成一個最繁榮的地方，何樂而不為呢？我的提案建議，張市長是不是感到滿意，是不是覺得可以這麼去做？

張市長豐緒：

第一點對高爾夫球場的遷移絕對沒有問題，雖然我現在還沒有得到正式通知，但是從側面了解是沒有問題的，那麼現在對這個方案，林議員的建議是非常好的，因為在那裏做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但因為那一帶綠地太少，假如再蓋房屋是不是對健康有影響，所以有人建議留做公園或綠地，但這個問題我們還要檢討，並不是已經定案，當然林議員所提的很有道理，可以解決很多問題，甚至於學校、市場都可以解決，不過這個問題還是第二步，應該先來規畫一下，看這麼大的土地，到底要留多少綠地，是不是需要全部做綠地，這方面我們可以把林議員的意見做一個參考。

林議員榮剛：

張市長，關於剛才提到西南地區綠地太少我提供你一個意見，今天排水溝全部打通了，排水溝我們可以加蓋，加蓋

以後雖然那個地方交通流量不需要這樣大，我們不應該做道路，把這個水溝加蓋以後，上面做為綠地，也就是過去我們的構想——屋頂公園，在這水溝上面把污水蓋起來，做為綠地、公園，我想何嘗不可。這點希望張市長能夠考慮，我想這個水溝加蓋以後，做為綠地，那個地區就整個的美化了。

黃議員馨葆：

市長，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談了很久，許多同仁提供你意見，主要的目的是蓋國民住宅，解決貧窮提供了很多意見給你參考，最主要的是怎麼利用，市區有限的土地，今天已經成立一個國宅處，我們希望市長特別關照國宅處，把所有臺北市能夠蓋國民住宅的儘量規畫利用，今天我們要解決問題，必須面對現實，了解實際狀況然後規畫，這方面市長你看法如何？必須要加強國宅處，今後儘量利用公有的土地，謝謝！

周議員洪根：

平價住宅的問題，引起了我一個想法，就是我們臺北市有很多地方都是墓地，譬如：六張犁、辛亥隧道附近，假如這個地跟馬明潭一樣，依目前來看，是沒有價值的，假如人工改造之後，可能辛亥隧道附近的墓地要值幾萬元一坪，用來蓋房子及平價住宅都非常有價值。因此我想我們過去有一家人口一張床，一張床有多大呢？只有一坪地大，一家人口要住在此，那麼今天我們平價住宅也只有分摊十幾坪地一間。反過來講，今天有很多墓地，都是幾十坪的

張市長豐緒：

我的看法與周議員完全一樣，我想今後應該向這一方面來做，因為土地有限，應該向這方面去做。

羅議員文富：

市長，我們臺北市現在缺乏的房屋還是很多，那麼過去在我們國宅會方面來說，工作沒有做好，各方面批評都不好，當然在市區要找到一塊好地皮實在不容易，假使把這些貧民都移到鄉下偏僻地區交通不方便的話，也是太刻薄，所以我們要多方面的加以考慮，我們知道一個地方的繁榮與價值的提高，並不是天然的，都是人工加以改造的，所以偏僻一點的地方也沒有關係，只要我們規模大一點，把一個大地方開發，很有計畫的把環境所需要的一切設備齊全，無形中這個地方就可以繁榮，成為一個城市，當然這些問題的解決要看財力各方面的配合，不過只要像張市長你這樣有衝勁，有責任感，我相信一定可以做好的。所以我這個建議，就是說能夠大規模、整套化的，不要象徵性的。其次一點，就是我們目前為了建築材料的缺乏，在中央也有一項規定：現在禁建五樓以上大廈，只准許建到四

樓爲止，這是不得已的情況，但是在我們這大城市裏如果今天我們人口一天一天的增加，交通量一天天的複雜，交通上所佔的地而面積也要慢慢地擴大，如果在這情況下，不能夠向空發展，永久禁建，對於向空發展利用就損失了，實在太可惜了，這個當然要看經濟各方面的情況，希望能夠早一天把禁建解除，以免影響本市的發展。

張市長豐緒：

關於第二題是這樣子的，凡是決定要做的事決不會中途把它取消的，譬如說：這裏面提到動物園的事情，今天早上我也報告過了，過去也請專家來勘察，另外其他種種原因，事實上我們決定要遷移，地點今天早上已經報告過了，可以說已經決定了，現在就等規畫的問題……

葉議員潛昭：

我在中間插上兩個建議，就是在最近幾天總質詢裏面，我們從市長談話中，我們深深體會到臺北市是個院轄市，它跟中央的關係是相當密切，那麼在這種環境裏面，市長或許會感覺到你的抱負不能夠施展，那麼這些事情從你前兩天對警察分局長調動，只能表示歡迎和再見這種談笑風生口吻中，我們已經深深體會到，但是，本席對於這個問題，由於你很瀟洒的風度，很多議員也向你建議，應該向中央爭取權利。關於這一點本席認爲是非常遺憾的，你也同樣的表示願意去爭取這個權利。那麼最低限度，這個問題是你認識的不夠清楚。為什麼會導致這個問題呢？因爲我想有些議員提出這些問題，當然不是臺北市議會，其他各

縣市議會也同樣提到過這樣的問題，原因是由於他們根據現行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十款的規定，因爲該款規定曾經將警政的實施畫歸地方，因此使得一般人誤解警察的任免權是屬於縣市長的，這種見解從法律的觀點上來看，跟憲法的精神多少有點出入，因此，我想提醒你，就是根據警察法第三條第四條的規定，警察的官職以及全國性警察的法制乃至全國警察行政均由內政部掌理，我們再看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九條的規定，高級警官任免規定權也是由內政部行使，因此，我們臺北市的高級警官任免，包括分局長的任免，由內政部警政署來統一發佈，是非常合警察法的精神，因此，我建議你對於這個事情不必再向中央爭取，因爲沒有這個必要，而且你也沒有這個立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對於剛才所提到的所謂對於中央與地方權宜，在表面上看很不容易明確畫分，但是在實質上中央任何決定都充分的先注意到地方，並且也很尊重地方，重要的是我們地方一定要自重，必須自己尊重自己，不要失去立場，也不要自亂陣腳，譬如：這一次公車票價調整問題，中央公布穩定物價政策方案，是爲適應當前全面經濟的危機，那個立案的理由是非常充分的，可以說是全國人民都一致支持，但是我們要注意到就是該方案裏明文規定，該方案各項措施，要經過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程序立即分別實施，這有很明顯的文字規定，那麼公車是公用事業，根據臺北市單行法規制定法第二條末項規定，有關人民的權利義務事項，應該先送請議會審議，那麼市政府僅僅在事後

，函請議會惠予同意，這樣顯然是蔑視議會的職權，而且也破壞了地方自治的常規，這種情形不僅違背臺北市單行法規制定法的規定，而且與中央立法精神相違背，我們請

市長保證今後不得再有類似情形發生，並且還請你對有關失職人員予以議處，這是本席的意見。

張市長豐緒：

好的，當然對第一點不必要爭取了，那當然好，因為我個人爭取權利會惹來麻煩也不一定，不過這是大家的反映，我不得不負這個責任，譬如說警察的調動，雖然是由警政署來做這事，但命令發佈是用我的名義發佈的，所以會引起人家的誤會，這是一個事實，不過，這問題我也不堅持。

葉議員潛昭：

希望市長注意到政府是一體的，你自己就可以解釋了。

張市長豐緒：

對於剛才所提到的，據我所了解的並不是不送議會，因為

這個案子有特殊的情形，因此我們用直接的方式，……

葉議員潛昭：

關於這個案你說是特殊的情形，我們從這個案看不出一點特殊情形，唯一能夠勉強湊得上特殊的話，就是說張價希望一次調整，好像只有這麼一點。

張市長豐緒：

不是這個意思，我當然可以向葉議員來做一個報告，主辦人他也跟我報告過了，他們有他們的苦衷，因此，昨天我

也報告過了，這個責任由我來負。

葉議員潛昭：

怎麼樣的苦衷，可能承辦人跟你報告的都是事實，我們也不否定，但是這些苦衷都沒有辦法公諸於世的，為什麼呢？因為中央明文規定：他的規定只有這幾個字，你跟他的精神違背，那你這個苦衷，如果就說是犧牲打那你也被犧牲了，我們希望在地方自治常軌我們必須要尊重，不能夠有任何例外，我們也相信中央不會有這樣的事情，因為我們根據就是根據中央有明文的規定，他是要各主管機關依照規定程序立即分別實施，他並沒有限定你們在幾月幾日一定要怎麼樣，沒有這種文字，請你看原案最後一項，特別提到的，我們所以今天提出來也就是根據這一條提出來的，那麼根據這一條你們沒有這樣做，對於議會的職權你們沒有尊重，因此本席才提出質詢。

張市長豐緒：

這個當然沒有問題，我可以做的，但是對這個案子我昨天也報告過了，我願意負責的，像剛才葉議員所說的，我當然願意犧牲，對這個我有準備，昨天我已講得非常清楚，這個為什麼負責任呢？我相信這個事情他們跟我報告過了，不會騙我的，這一點我很了解，我並不是袒護部下，這個事情錯了我們承認錯，至於今後怎麼樣，我敢負責；譬如：現在提到瓦斯、水費的事情，這個我按照程序來辦，絕對沒有問題，一定會送到議會來。

羅議員文富：

市長，過去市政府也常發生這樣的問題，有關人民權利的問題，常由市政府先送中央核定，核定下來後，再說是奉上級規定，再送議會來審查，在這種情形下，假如我們議會不予以同意，就得罪中央，如果我們有不同的意見又無從表達，所以希望今後有關人民權利問題，在未送中央之前，先送議會審查，譬如：最近公車票價的調整，也就是剛才葉議員所提出來的情況一樣，市政府為什麼要這樣做，

這是中央核定的要這樣做，這樣我們市政府就沒有負起責任了，我們應該是站在自己的立場為市民着想，應該多方面的加以考慮，譬如說：據我所了解的，行駛臺北到陽明山這一條線的光華、大南巴士，這一次因為物價的波動，汽油的漲價，對於他們調整票價，原則上我們並不反對，但是他們除了調整票價外，賣票的方式也改變了，等於是雙重加價，現在對於陽明山這一條線使用分段售票，是一種非常不適當的措施，我們知道當初光華、大南行駛陽明山時，有一個協議，這個協議就是交通安全要慎重考慮；其次，因為陽明山的住民對於公路局行駛的班車，服務態度、車輛的調配以及票價都很讚佩，所以對光華、大南的行駛不表同意，後來雖勉強贊同，但是有條件的，就是說這個票價不得高於公路局，那麼，這一次的調整及分段的售票，比公路局價錢高，本來四元五角，從臺北坐到陽明山，現在分成三段結果變成七元五角，漲價的幅度相當高，再說學生票也因為分段的影響，負擔也加重，所以學校方面及住民都非常的不滿，應該按照公路局旅程來計算收

費，因為這條路線是長程的，也是連帶關係的，所以分段實在不適當，故希望能夠重視這個問題，請他們有關單位再慎重的考慮，免得一般老百姓反應惡劣；還有一點，光華、大南的巴士，如果看到乘客少就脫班不行駛，雖然做生意為了要賺錢，但是不能夠完全注重在利潤方面，應該也要有服務社會的精神。謝謝！

張市長豐緒：

對於羅議員所提到的問題，主辦人也跟我報告過了，剛才羅議員再提到這個事情我會交代他們徹底來改進。

黃議員榮葆：

爲了要爭取時間，請市長從第三條開始答好嗎？

林議員榮剛：

蔑視議會這個問題，我剛才看到張市長對我們議會同仁表示歉意，我對這個風度表示非常的欽佩，不過，這個歉意在我們來講，是感覺張市長處理得還不算太不適當，不過，還差一點點，就是全市的市民，不曉得張市長向我們議會有一個歉意，對於這次公車調整價格的問題沒有依照程序送審，這個問題能夠向我們全市的市民表示一點風度，我覺得這樣做將是更盡善盡美，然後使我們全市的市民知道從屏東來的臺北市長確實不凡，比我們臺北市本地的市長風度來得超然，我覺得這一點市長不妨可以做，這是我提供你對公車調整票價的意見，市長是不是能夠接受，假如能夠接受，給全市的市民對於這個問題表示你的風度，你看如何？

張市長豐緒：

這個當然是沒有問題，為什麼呢？我剛才已經講過，做錯了就要承認，這個責任由我負是沒有問題，對於剛才表示歉意，我是從内心誠懇的表示，不是口頭上表示歉意就算了，那麼……

林議員榮剛：

市長，我爲什麼提到這句話呢？問題就是我們常常遭受到老百姓的指責，今天公車調整票價，你們議員爲什麼不曉得，因爲這句話剛才葉議員講得很清楚，中央最後一段有明文規定依照程序，這個程序就是要你送審，沒有做到當然我們不曉得，所以我們一開始受到許多老百姓指責，以後我們議會爭取才改變過來了，老百姓也感到滿意了，老百姓認爲是議員給他們爭取而滿意，但是，我也希望我們府會是一家，我還希望老百姓不要指責張市長，只滿意我們這樣是不夠的，所以就請你把你的風度表示一下。

張市長豐緒：

這個事情我表示歉意。市民是不是能夠相信，但對這個問題我有相當的決心，我可以在這裏公開宣布，我準備辭職來向市民表示歉意。

林議員榮剛：

你做得很好，倒不希望你有這種準備。

張市長豐緒：

我現在講的話並不是意氣用事，請了解，我有這個準備追究結果，我不願主辦單位蒙受冤枉，這個事情並不是我袒

護部下，當然這件事情講起來很複雜，但我不願意講，也不願意把責任推給任何人，由我一個人負責，甚至於主辦人蘇副局長我也告訴他：我查的結果你沒有錯，我來負責。恰巧那天我不在，但是不能說不在就不負責任的，所以，我很誠懇以辭職來向市民賠罪，我有這個準備，我講到就做到，絕對是這樣做的，因爲這件事情追究結果，臺北市負責人就是市長。

黃議員馨葆：

市長，好了。讓我們按照時間休息一下吧！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我們休息十分鐘。

周議員洪根：

繼續開會，現在還有一百七十二分鐘。

市長，關於公車的問題，我們小組的同仁就不提了，因爲我們發覺到市長對這個問題答覆與說明的風度、態度都非常高雅，做人有誠意，我們非常敬佩，你就職一年多以來，我們發覺到你個人有很多長處：我們在多方面觀察，你的心地非常坦誠；勤政爲民，目前你正是年富力強、政府起用青年才俊，不要爲此事而引辭，但是在我們體會中，我們總得市府的官員，假如爲了處理一個行政上的問題，真正做得非常適當，而確實是便民利民的話，就不怕問，問亦不怕，就怕不問，議員問政，如果答覆說明恰當，可以釋疑，反而可以構通觀念交換意見彼此建立信念，而培

養一種革新的精神為臺北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市長你到臺北市一年多來，建樹很多，我們議會同仁本着愛之深，責之切的心情所提供的只不過是一個建議，請你對市政工作提高警覺性，一部份意見給你參考或採納，在表面上看來是嚴正的質詢，實質上僅是坦率的建議，這些純潔的意見是提供協助你作為市政的參考，共同繼續為市政的發展而努力。

張市長豐緒：

謝謝周議員的建議，我一定照周議員指教的方向去做。坦白說：我自己檢討這一年多來，我沒有對不起臺北市市民的地方，當然能力方面，做得好不好，我不敢講，但從良心上來講，沒有對不起臺北市市民的地方，只是一點我感覺到難過的就是這個案，給臺北市市民帶來了困擾，這點我深深的感到對臺北市市民表示歉意。

周議員洪根：

謝謝你，我們繼續往以後的問題來研究好了。

黃議員鑾藻：

市長，接下來請你答覆第三題。

張市長豐緒：

對山坡地的開發，我們是非常重視的，那麼開發的主要目的在那裏呢？就是現在大家很了解的建築問題，所以我們現在通盤的檢討這問題，來分住宅區、農業區。最近我感覺到坡度在五十度以上，沒有辦法利用的，我想來加強造林。上次我看了一下，臺北市現在三分之二以上的土地都

是山坡地，還沒有利用。如果有效的利用，想辦法來增加財富。過去的建設都是花錢的，但我們一方面花錢，一方面想辦法來增加收益，尤其現在我們造紙原料及木材很多都從外國進口，如果來發展造林，我們也不需要什麼勞力；同時，對下一代也是一種投資，因此，我現在交待建設局來加強造林，增加收益，這樣子一方面可以減少進口外匯，一方面可以提高財富，同時可以加強水土的保持，所以對山坡地我們正在加強規畫測量中。

林議員穆燦：

剛才你這個報告，我個人非常同感，你的構想也非常的進步，現在對於我們臺北市的面積來講，佔三分之二是山坡地，如何發展大臺北市，我們應該好好的來規畫山坡地，剛才你已經報告過了，山坡地最主要的是一個都市計畫的問題。依你這個構想來做，將來臺北市的都市計畫發展一定非常完美。但是，在前幾天我們業務質詢時，我們請教了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劉主任祕書，以及我們平常私下交談時候，都市計畫委員會依照規定有關山坡地的都市計畫必須要有一個財務計畫，那麼現在我們所知道的財務計畫，要開發山坡地。公共設施一定要投下很多的財源。但是我們的財源一時沒辦法籌備這麼多，所以我們現在不管財務計畫的怎麼樣，就是依照剛才市長所講的能夠蓋房子的地區我們就規畫為住宅區，不能蓋房子而能夠做農業區的就規畫為農業區，那麼坡度超過五十度的公家地皮，應該公共造林，私地由建設局，供給他們樹苗，讓我們臺北市真

正能夠變成一個山林的院轄市，將來反攻大陸以後，可依照我們臺北市建設的藍圖，在大陸上每個大城市來實施。這是我們一個理想的計畫，假如說：我們現在的都市計畫對山坡地的開發依照規定有一套財務計畫，把公共設施先做好以後，再來規畫為住宅區，那就糟了，如果現在整個山坡地規畫為農業區，又不知到什麼時候才有這個財源？如果把財務計畫做得很完善，到那時候我們對於臺北市的發展、土地的充分利用，又沒有辦法依照剛才市長所講的這個構想了，所以我個人非常贊同市長這個意見，同時也請市長在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審議時，能夠依照你的構想來實行，謝謝你。

張市長豐緒：

對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還是爭取時效的問題，所以我剛才報告過的住宅區、農業區過高的山坡地現在有另項變更，把沒有價值的樹林，改造為有用的樹木，所以，我們現在不但要規畫，還要爭取時間，這方面我們積極來做。

林議員振永：

關於山坡地的開發，市長及林議員的構想都很好，我也很贊同，但我還要提供市長一點意見，就是郊區的平原地區

，也有很多都沒有規畫出來。譬如說：一條馬路闢得很好，花費了幾千萬元有一邊是住宅區，另一邊則為農業區或保護區，這種地區還很多，同時，我記得士林與北投，其

主要計畫在四十二年及四十五年已經公佈，而在五十幾年又陸續公佈，但是到現在細部計畫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

張市長豐緒：

這個案過去是陽明山管理局承辦的，陽明山管理局已於最近併入臺北市，所以對這件事我們應該來處理。不過，對本案早上林文郎議員也提到這問題，直到現在都市計畫委員會還沒有定案，不過，剛才林議員提到的，他們是非常的苦。對這問題，我會以最快的速度來處理，至於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很抱歉，我不能把明確的時間指出來。

林議員振永：

既然在沒有處理之前，地價稅、受益費是不是要課征？既然不能蓋房子地價稅、受益費是不是免繳，這個問題請市長明確答覆。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來研究一下再答覆，我現在不大清楚，這件事由我

們來研究處理吧！

黃議員馨葆：

市長，關於林議員提到的石牌這個案子，我們議會去年做了結論，認為把石牌畫為特定區，是不合理，要把這個案子撤消，到現在將近半年了，中午據工務局長講，才送到陽明山有關單位來研議，我們議會送去已經半年的案子，到現在才著手研究，這可以證明你們的工作效率很低。這是第一點。其次一點是他們負擔地價稅及各種稅金，而又能建築，這實在不公平，再另外請教市長，蓋醫院不需要那麼大地方，爲了蓋醫院，把整個地區改爲特定區，市長，你看法如何，是不是合理？

張市長豐緒：

這個以前是怎麼樣改，我也不太清楚。

林議員穆燦：

石牌特定區的問題，現在就是沒有辦法建築，這個案到現在爲止還沒有做最後決定，我們希望能夠趕快解決這個問題。那麼第二點就是這個特定區儘量縮小，不要把這麼大的面積畫爲特定區，這一點市長在計畫時候能夠注意一下。另外關於第三項的下半段，有關郊區規畫問題，我有一看，將來發展的中心及對象，就是在這幾個郊區，郊區以南港區來講，南港區的都市計畫扣掉保護區以外的地區，差不多佔大多數爲工業區，南港這個位置是在整個臺北市的東邊，南港工廠這些煤煙順著風向吹到臺北市，現在，

臺北市環境清潔處一向很認真的工作，要如何使得我們空氣不要污染，但是工廠在東邊，因此在最近把松山一帶的很多工業區都改爲商業區或是住宅區，同樣的，南港區有關絕大多數的工業區，我也希望我們市政府能夠依照實際情況改爲商業區或住宅區，如果真正需要規畫爲工業區，我們也應該把面臨馬路兩旁的一段距離留下來做爲商業區或是住宅區，要不然現在的南港已經沒有地皮可以蓋房子，因爲南港自從在臺灣省管轄時，是臺北市的一個衛星地區，因此，臺灣省把南港、汐止、內湖規畫爲工業區，但是現在變更爲臺北市以後，因爲地理環境不一樣，我們應該如何替這個地區的老百姓著想，使得工廠的存在，也要考慮到真正大臺北市市民的健康，另外一點，也要考慮到當地老百姓蓋房子的問題，如何使得這個地區能夠真正發展。那麼，我個人的看法是很需要把很多工業用的土地改爲住宅區或商業區，不知道市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羅議員文富：

市長，我有幾句話提出來後請你一併答覆，關於山坡地的問題及其開發計畫，我們知道士林、北投這兩個地區山坡地佔半數以上，如要開發山坡地，士林、北投是較大的，當然水土保持也很重要，我們應該有一個原則，除非與水土保持有關係，只要能開發的，對老百姓的私地儘量給予開發。第二，在造林方面，應儘量用我們的公地，加強造林，至於山坡地的開發，我認爲我們政府並不要投資很多，只要開幾條馬路，它就很自然的可以發展，據我所知

：陽明山上有幾條長的道路，如加以拓寬使之符合標準，

那麼對於這一大片的地方就可以發展了，希望市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

張市長豐緒：

我剛才報告過的造林，我們現在以公地優先利用，我們公家目前有四千多公頃，連私人的合起來，根據統計有九千多公頃，但我們希望利用民間的資金及財力，來積極的參與政府的建設工作。至於基本的產業道路，我們還是要開的，對現有需要拓寬的儘量來拓寬，所以對這方面我們以後將更注意到，如果有什麼發現，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教，我們可以派人去勘察來加強。

林議員穆燦：

對於南港區現有的工業用地，是否能夠像松山區一樣，把這些工業用地改為住宅區或商業區，這個問題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實際的情形已經不適合了，我們計畫把它改過來，認為這地方已不適合工業區、農業區了，我們優先考慮處理。

林議員穆燦：

我可進一步與市長談這個問題。實際上現在南港工業區真正在蓋工廠的土地可以說沒有，因為人口增加，住的問題很嚴重，所以現在南港工業區以工廠的名義申請，實際上都是變成住家。我們應該名正言順的把這些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另一個最要緊的，就是說把南港這些工廠像老市

區松山、大同、雙園一樣，逐步的把它變更過來。

黃議員鑾藻：

關於都市計畫我有一點建議：依目前很多地方已不需要再分區了。應該根據事實來修改，不要只做表面化，所以都市計畫五年要修改一次，整個臺北市的都市計畫要全盤檢討。因此，這個問題要急速檢討，整個修改。謝謝！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振永：

都市計畫可以說是一個很麻煩的問題，如何來防止……

在目前臺北市可以說很嚴重的，就是違章建築越拆越多，尤其是合法的新房子都有附帶違建，關於違建很多，警察都不查報，這是有理由的，我不用說。相信市長也了解，現在有很多案件困擾我們議員，尤其是士林、北投區，過去都沒有查報，現在查報的太多了。這個問題應該如何處理，請市長說明。

林議員穆燦：

相信你市長也感覺到非常傷腦筋，我們對於違章建築如何來防止它發生，如何公平的處理這違章建築的問題。依個人的看法，我們現在的老百姓，所有臺北市市民心裏所埋怨的就是違章建築查報不公平，我這句話怎麼講呢？松山的永吉路國泰公司所蓋的一共有十排房子，面臨永吉路有四十家，管區警員查報了，但第二、三、四排同樣的情況沒有查報，所以我們的市民心理面感覺到難過。還有忠孝東路五段，同樣的情形查報了一部份，有一部份沒有查

報，所以，我們感覺到這個問題最困擾的就是我們在座的議員，爲了這個問題我也曾經找過張市長，但是這個問題到現在仍然還沒有解決，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

黃議員馨葆：

剛才林議員講得很詳細，市長頭痛，我們議員也頭痛。所以希望市長要妥善處理，在沒有妨害交通及市容，沒有土地糾紛，安全沒有問題之原則下，我看這一點要放寬些。我看這些難題要想出一個妥善的辦法，市長的意見如何？請表示意見，因爲這是政策性的問題。

張市長豐緒：

對這個問題我想公平這方面很重要，好像隨便抓一個倒霉的來拆，沒有發現到就不拆了，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很注意，將來對我們管區的警員同仁會請他們注意這問題。

黃議員馨葆：

有的警察、違建會以及工務局拆違建，他們要接到密告才查報，才拆，假如整排都是違建，他們也不管只拆被密告的這一家，老百姓會心服嗎？市長，我看這是一個難題喔。

林議員振永：

違章建築要避免發生，假如按照現在的建築法，違章建築根本沒有辦法解決，爲什麼呢？譬如說：新社區蓋了好幾棟房子，在申請執照時已經列入防火巷，但是房子蓋好，領了使用執照後，它的防火巷就沒有了，那麼警察查報的，算他倒霉，警察得到好處就沒有查報，你看很多新社區

所蓋的公寓，雖然防火巷留得很大，但是現在蓋好了以後，防火巷都沒有了，那麼，唯一的辦法就是要修改法令，希望市長建議中央，怎麼樣來修改法令呢？建築法要修改，否則違章建築永遠沒有辦法解決了，這是我的想法。

黃議員馨葆：

市長，關於這個問題，請趕快擬出辦法來，我們議員並不是贊成整個臺北市都有違章建築，希望對於市容與交通以及安全沒有影響之下，趕快擬定辦法來處理。

林議員穆燦：

市長，關於這個案你剛才也答覆得非常清楚，我總希望我們市政府內部對於這個案子還沒有擬定一個妥善辦法以前，對於這問題警察局沒有經過市政府內部有關單位的協調，就自己先根據議會決議案的副本，先來一個答覆。這個案不是警察局本身職權範圍內，告發是他們的職權，所以，對議會這種決議案，我請市長應該交有關單位辦理，市政府內部應該先協調好有沒有辦法，不要是一個單位來答覆整個議會的決議案，這樣一來，對於公文的處理沒有一點頭緒。同時老百姓接到公事以後，很慌張，又要找議員，對於這些問題只要不妨害交通，對市容觀瞻沒有影響的，土地沒有糾紛的，請市長能夠在這段時間內訂個辦法妥善的處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張市長，我們明天早上九點半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六組還有一百一十八分鐘，謝謝各位，我們散會。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今天是本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本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如會議紀錄）

主席：

本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六組，第六組還有第一百一十八分鐘，請第六組繼續。

吳議員玉盛：

張市長，各位市府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來賓、各位議員同仁：

張市長主持臺北市政一年餘來，事必躬親，績效卓著，聲譽日隆，已獲得社會各階層人士甚多好評，惟臺北市為首善之區，臺北市政工作千頭萬緒，近年來建樹雖多，然而缺失的地方仍在所難免，因此，本席僅就平日所見、所聞、所想，將基層羣衆中所獲得之多數市民的意見，坦誠提出研討，並請張市長及市府主管人員能作爲今後推行市政工作的改進參考：

一、政府爲適應當前國際經濟危機，有效實施「穩定當前

經濟措施方案」，呼籲全民節約儲蓄共渡難關，此一明智果斷的決策，已獲得全民一致的支持和響應，廿餘天以來物價已趨穩定，成效日見，這是普遍而且可喜的現象，但是市政府各部門在配合此一政策的推行，因考慮欠週而產生許多未盡理想之處，例如以下各點均招致一般市民的不良反映與心裏的恐懼：

(1) 公車票不合理的調整，回數票限月使用，規定餘票

按日兌現及發售等，以及去年承印庫存二十餘萬張回數票成爲廢紙，損耗近百萬元之鉅，浪費財源，增加人力負擔以及違背了便民服務的原則，輿論一致不滿，喪失政府威信甚大，因此，本席謹建議將舊車票以調整後之新價發售，期能物盡其用，節省公帑。

(2) 計程車與市公車調整率不公平：汽油價格調整率爲百分之八十四，而計程車調整率僅百分之二十五，但市公車所用之燃料爲柴油，柴油調整率僅爲百分之四十一，可是公車之調整率却高達百分之六十六，同是交通工具，何以服務大眾的公車調整幅度竟高於計程車如此之多？厚此薄彼之分有失公平，顯而易見。

(3) 目前尚未調整價格之公營事業，如自來水、市屬各醫療機構等，風聞將有調整之說，其調整幅度如何？是否合情、合理？希望主管單位多加考慮，以孚實情。本席認爲對醫療費用之調整，似不必以臺灣

省爲準繩，臺灣省各公保掛號費由二元調整爲十元

，醫療費提高百分之五十均稍偏高。

二、市民建屋置產，已經領有建築執照，依圖建築，竣工

後再經核發使用執照，但市民向地政處辦理過戶登記時，地政處照例又要派員到現場測量登記勘測，予以課稅，不知其用意何在？工務局依照建築藍圖所發的執照竟然不是權威，更奇怪的是若與原有建造面積不符，不但未加取締，反而將其擴（違）建部份之面積加以登記，予以課稅，變非法爲合法，此舉實在令人費解。工務局和地政處同屬市府機關，何以竟自相矛盾，此一不合情、理、法之現象，請張市長從速監督改進，以確保市民合法的權益。

三、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是市民應盡的義務，然而相反的

市民也享有其受益的權利，但是許多公共工程未能如期竣工，一再拖延，嚴重的影響到市民的正常生活，不論是商店的營業或交通，衛生等均受嚴重影響，使政府對市民受益的德意，變成了受害，此種延誤公共工程的責任該由誰負，請張市長予以重視。

四、一個都市的前途與生命決定於都市計畫的基本藍圖，

都市計畫應以創造都市繼起之生命爲前提，具有「市民安居樂業」「社會繁榮迅速」「促進建設效率」等基本原則，市府雖有都市計畫委員會主司其事，然而尚缺乏成套有系統之通盤計畫，實難令人滿意，對本市都市發展之阻礙甚大，因此，本席很誠懇的提出數

點請教張市長：

- (1) 請問張市長，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如何產生？
- (2) 目前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爲十八位，依法是否有限制？這些委員中真正對臺北市地理環境、生活習慣等瞭解，同時攻讀都市計畫的專家有幾位？
- (3) 省轄市時本市的面積爲六十六點九平方公里，自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升格院轄市後郊區六鄉鎮正式劃入市域，面積擴大爲二百七十二點一四平方公里，增加了三倍多，該會委員似亦應比照需要增加，同時更需要懂得「引導郊區土地之有效經濟利用」的專家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
- (4) 請問張市長有否考慮到不久的將來臺北市的主要交通工作是什麼？
- (5) 目前本市人口密度最高的是建成區，每平方公里約八萬人，密度最稀的是內湖區，每平方公里約一千人，將來如何使都市區域人口均衡發展以杜絕鬱亂，改善居民居住環境，請教市長有何腹案？
- (6) 目前本市人口成長率約百分之三，依此類推，二十年後本市人口將增加一倍，如今人口僅有二百萬交通與居住問題已不堪負荷，請問張市長未知看法如何？
- (7) 每年度財政預算均配合都市計畫進度所編列，請問張市長對於所督導各單位爲何不在預算年度內將各項工程按預算額確實控制運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一期

二八

五、警察機關爲了維護交通安全取締不法，歷年來扣留違規車輛無數甚爲可觀，但多年來任由風吹雨打腐蝕置之不理，有礙觀瞻莫此爲甚，如不妥爲處理，將使市民誤以警方執行違警工作有頭無尾，無力善後，因此希望能訂定處理辦法，定期處理標售，則對目前鋼鐵缺乏不無少補，請參考辦理。

六、另外，本席對本市常用名詞建議修正。

- (1)「停車場」是否可改稱「駐車場」？因爲往往有些司機因該名詞意義含糊不清，以致遭受違警罰款。
- (2)「危險教室」是否可改稱「逾齡教室」？否則有些學童對「危險」二字懷疑而費解，請教市長是否有同感？

本席以上所舉六項市政問題，均係有關臺北市全體市民的福祉及將來臺北市的發展的，請張市長及各有關部門主管官員予以重視，並請張市長能以口頭或書面說明，謝謝。

張市長豐緒：

剛剛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可以交給有關單位確實的研究改善，譬如說吳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危險教室」的名詞，對學童的心理影響確實很大，我們可以把這個名詞做一個適度的修改。

吳議員義盛：

下面請市長答覆都市計畫有關的問題，譬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產生方法等，請市長答覆。

張市長豐緒：

我們在業務質詢時曾經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也會給我們一份名單，一共是十九個委員，我不知道這十九個委員中到底有幾位是專家？而且專家專到什麼程度也是一個疑問，因此我們想請教張市長這個問題。同時，上次都市計畫委員會給我們的名單上蓋了一個「祕密」的「密」字，我不知道這份名單有什麼好保密的，難道你們不相信這些委員嗎？如果這些委員是公正的話，有什麼好怕人家知道的呢？你們應該要信任他們才對，有什麼好祕密的呢？我要請問張市長這點。

吳議員玉盛：

據我所知道，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公事中，如果是未審查的案子，爲了怕洩漏出去，都是蓋一個「密」字，如果是已經審查了的，那就沒有什麼祕密可言了。

吳議員玉盛：

好的，謝謝市長，另外我想建議一點，希望今後聘請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時能注意品德和專門學識。第二點，爲什麼都市計畫委員只聘請十八位？法律上是否有名額的限制？

張市長豐緒：

這件事情我不太清楚，是不是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祕書來向各位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秘書元：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的名額，依照行政院所頒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第四條規定，委員名額限十一名至十九名，因此最高人數有限制的。

吳議員玉盛：

最多幾位？

劉主任秘書元：

最多十九位，有限制的。

吳議員玉盛：

我們臺北市改制後面積增加了，委員人數是不是可以比率增加？

劉主任秘書元：

依照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的規定，並沒有明文規定可以照面積增加的比率增加委員人數。

吳議員玉盛：

那你們應該要力爭才對啊！像我們臺北市面積增加那麼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增加，難怪我們臺北市的都市計畫有那麼多的問題。我現在不講舊市區，以郊區六鄉鎮來說，到底都市計畫委員會中有沒有郊區利用和山地坡開發的專家？這個問題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本來本席昨天就想請教張市長這個問題，可是因為同仁們提這個問題的很多，我就沒有問，現在難得同仁們給我一個這麼好的機會

來請教張市長，所以我就提出來了。以目前的情形來說，我們的山坡地都被列為保護區，說是為了防洪，其實我們應該搞清楚，我們臺北市的洪水並不是來自山上的水，而是來自淡水河、石門水庫或大肚溪、大安溪的水，我們臺北市的洪水問題與山坡地的保護並沒有直接關係，當然，我們臺北市是戰時首都，如果需要在這些山坡地上建國防設施，那我們當然全力支持，可是如果不是爲了國防計畫的話，這些山坡地應該開放使用，否則我們臺北市西臨淡水河，東面基隆河，範圍有限，並沒有再擴展的地方，如果這些山坡地不應用的話，那將來你要我們臺北市的市民住到那裏去？所以我認爲我們臺北市現有的這些都市計畫委員都不用腦筋，照這樣下去，我們臺北市怎樣發展呢？

？不知道你有沒有同感？

劉主任秘書元：

吳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們非常同感，市長也非常注意這個問題，已經關照工務局都市計畫規劃單位注意規劃，將來送到本會以後，本會一定儘速審議。

林議員振永：

關於都市計畫的問題，剛才吳議員已經提出了他的構想，吳議員是這方面的專家，他的意見我們都非常欽佩，而且也有同感。關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方面，法定人數是十九位，在這十九位委員中，有幾位是真正的都市計畫專家？在這十九位委員中，真正曉得臺北市的地理環境的有幾位？我相信很少。在外國，都市計畫的擬訂非常重視地方人士

的意見，而且一定要經過議會通過，否則不算數。我想，都市計畫不但直接影響都市的發展，而且關係市民的生命財產至鉅，因此我很同意剛才吳議員所提的意見，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名額雖然法律明定，但是市政府應該反映上去才對，像我們臺北市，六鄉鎮併入臺北市後面積增加三倍多，可是委員人數並沒有相對增加，而且六鄉鎮的地理環境，真正瞭解的人並不多，當地的人士才是真正瞭解當地情形的人，因此，我認為六鄉鎮的區長應該擔任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同時，在我們議員同仁中，對都市計畫有研究的也不少，應該多聘幾位議員同仁擔任委員。另外，我有一種感覺，我們臺北市的都市發展很快，可是都市計畫却一直跟在後面，老是趕不上，而且，都市計畫的程序過於迂緩，工務局的都市計畫科擬訂後送到工務局，工務局再送給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這期間又要公告，審議完後又要送到內政部去，這個過程實在是太慢了，難怪我們的都市計畫老是無法配合上都市發展，我舉一個例說，過去陽明山管理局擬好了都市計畫後送到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可是一拖却拖了十幾、二十年，到現在還沒有定案，這個時間是不是太長了？我們現在講求革新，最慢應該在半年或一年內完成，否則拖這麼久對老百姓的權益影響實在太大了，這點我請求市長特別重視，謝謝市長。

市長，都市計畫關係人民的財產甚鉅，因此市長對都市計畫委員會：

畫方面的人事應予重視。目前，都市計畫的作業歸工務局的都市計畫科，而審核是歸都市計畫委員會，因此市長對都市計畫科和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人事都要注意。都市計畫作業人員應該具備兩個條件，一個是對我們臺北市的地理客觀環境要有認識，一個是要品性優良，處事公正。具備這兩個條件才能規畫出理想的都市計畫，並不是光紙上談兵，紅筆一劃就可以擬出好的都市計畫的。曾經有一位華僑對我說，今後縱使有錢也絕不敢再在臺灣投資土地生意，我感到很奇怪，就請問他到底為什麼。他說臺灣的都市計畫會一改再改，一下子是住宅區，一下子又變成學校預定地，一下子又變成工業預定地，讓人無所適從，他並舉了一個例子，景美興隆路的翼注新村就變更了六次都市計畫，那有這種都市計畫呢？這裏邊毛病一定很多，因此我提醒市長，對這些作業人員的人選要特別加以注意，其次談到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根據上次都市計畫委員會送給我們的名單，一共是十九位，其中有一位被割掉了，剩下十八位，在這十八位中，只有六位是專家，其他的人都不是專家，而是「有關人士」，我想有關人士固然有其必要，譬如說鐵路局、公路局、都市計畫牽涉到交通問題，這個單位派人參加是應該的，但是專家的人數應該要增加一點。同時，都市計畫必須對地方具有相當的認識，因此我建議市長在各區選一個具有代表性，而且真正瞭解地方的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不知市長以為如何？

林議員穆潔：

市長，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的聘任，本席有點意見提供給市長參考。我們知道，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在

都市計畫的作業中是立於決策的地位，如果這些委員人選不適當的話，對我們臺北市今後的發展影響很大，因此，

這些委員不但是必須要學有專長的專家，而且要對我們臺北市具有相當的認識與瞭解才行。目前我們臺北市的都市

計畫委員會有六位是專家，不過，我個人對這些「專家」的程度感到很懷疑，我舉一個例子說，八德路寬度的變更當然是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的，可是原來的寬度和變

更後的寬度有一大段距離，如果地主是同一人的話，那還不會有什麼問題，如果地主不是同一人的話，那將來問題就大了，因此，專家固然重要，但也不是可以毫無保留的

信賴專家的，我再舉一個例，關渡獅子口的拓寬問題，原來在臺北縣議會討論時，全體議員一致反對，主張從三重、新莊一帶開闢一條疏洪道，可是我們政府聘請的洋專家却認為只要關渡口拓寬，臺北地區的淹水問題就可解決，

然而拓寬以後呢？不但淹水問題沒有解決，而且還更加嚴重，因為海水因而倒灌了。因此，這些所謂「專家」還比不上在這一帶種田的農夫，因為這些農夫曉得海水會倒灌而這些專家却不曉得，所以，我希望今後市長聘任本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時，要多注意居住本市而且對本市相當瞭解的條件，不要光是理論專家，這點我提供給市長

參考，謝謝。

張市長豐緒：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一期

今後我們聘任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時一定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

吳議員玉盛：

市長，我再請教市長一個問題，目前本市的交通情形很亂，市長有沒有考慮到將來本市市民的主要交通工具是什麼？

？市長有沒有腹案。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個問題，吳議員可以說有遠見，我個人非常欽佩，

……

吳議員玉盛：

市長有沒有搜集這方面的資料？

張市長豐緒：

資料方面目前我們並沒有搜集，不過，將來考慮建本市的捷運系統，另外還要發展公車，至於像外國的地下火車或電車的問題我們還得再研究。

吳議員玉盛：

市長，既然你沒有腹案，那我就將我個人淺薄而沒有成熟的大意見提供給市長參考。我個人的看法，今後本市必然是往往六鄉鎮的郊區發展，因此我相信，而且也希望本市的公車必須是兩層的，一方面節約能源，一方面也可以增加運輸量，不知市長有沒有同感？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為很好，過去也有外國專家向我提過這個問題，像香港或舊金山那樣發展兩層汽車，我們也考

慮過這個問題。

吳議員玉盛：

既然考慮過，為什麼我們臺北市到處是天橋或陸橋呢？今後不能再盲目的做下去了。

張市長豐緒：

吳議員提的很對，我們最近也考慮到這個問題，因此決定今後儘量不要做陸橋，要地下化。

吳議員玉盛：

可是我記得不知道是昨天或前天市長還說要在寶慶路做一個陸橋，我想這個事情要是讓有識之士知道的話，人家會笑死的。

張市長豐緒：

不錯，吳議員講的有道理，不過這個地方不得不高架，工務單位也研究過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地方有鐵路經過，而鐵路已經決定地下化，如果這個地方再做地下道，那老百姓經過這個地方時，恐怕要爬三層樓那麼高了，因此，兩權之下，只好高架了。

吳議員玉盛：

我希望陸橋今後盡量不要做。

張市長豐緒：

是的，其他的地方我們是盡量不做。

吳議員玉盛：

我再提供一個意見供市長參考。市長有沒有想到用空中攬車連絡西門鬧區和各郊區，就像烏來一樣，市長有沒有想

到？

張市長豐緒：

這個經費相當龐大。

吳議員玉盛：

這是最簡單的事情。

張市長豐緒：

電車需要很多支柱，而空中攬車需要的支柱就少。如果認爲空中攬車搭人的空間小，可以二公尺或三公尺就裝一輛電車搭的人多，而且也美觀，因此有人建議用電車。

吳議員玉盛：

電車需要很多支柱，而空中攬車需要的支柱就少。如果認爲空中攬車搭人的空間小，可以二公尺或三公尺就裝一輛電車，川流不息的開，那不就解決了嗎？所以我說都市計畫委員會沒有專家，要不然這些早就該想到了。同時，不但空中的交通問題要顧到，地下的交通問題也要顧到，我們必須發展三層的交通，目前我們臺北市的交通很擁擠，老早應該要有澈底的，根本的解決方案了，所以我這一點提供給市長，這也是關係都市計畫的問題，希望市長能注意及之。

張市長豐緒：

吳議員非常有遠見，這點我們非常欽佩。剛才吳議員講到地下車的問題，去年我到韓國訪問時就特別注意這個問題，隨行的工務局張局長也很注意，不過這項工程所需的經費太大，當然並不是經費多我們就不做，不過……

吳議員玉盛：

日本的地下電車是一年一年慢慢開的，現有的鐵道是四

三年前，也就是在二次大戰以前就開的，經費不夠，當然無法一下子全部建設完成，但是可以分年分期慢慢建設，目前我們臺北市連一個計畫都沒有，十幾年後我們臺北市的人口增加到四百萬時，交通問題如何處理，這實在是一個不樂觀的問題。

林議員穆燦：

市長，關於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審議案件，我還有一點建議。我發現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私人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時特別快，往往在一、兩個月內就審議完畢，可是對於一般的都市計畫案，往往拖上一年、兩年，甚至三年還不能定案，因此我希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一般都市計畫案時能與機關用地案一視同仁，儘快的審議通過，這樣老百姓的權益才能獲得保障。像內湖區的主要計畫已經公佈了，接著就是細部計畫，當然細部計畫的擬訂過程也是與一般的計畫相同，不過我希望能像變更為機關用地那樣快，謝謝。

黃議員馨葆：

市長，剛才吳議員所提的問題，你能答覆就答覆，否則你就改用書面答覆。吳議員剛才提的問題都很重要，本會同仁也都非常重視，像天橋，我們議會也曾經作過決議要市政府儘量少做，儘可能做地下道，市長剛才答覆時也說要儘量少做，我想做天橋在觀瞻上講並不美，地下化則不但可以避雨，將來又兼有防空作用，爲了臺北市的發展，市長應該特別重視。現在請市長按照順序答覆第五題。

張市長豐緒：

這件工程我們預備將來開發松山一帶時，併這個開發計畫一起做。

林議員穆燦：

市長，關於忠孝東路和信義路延伸工程，本席有一點意見。市長剛才答覆說要併松山開發計畫一起做，我們知道市長非常重視松山地區的建設，也相信市長一定會注意這兩條路的建設，不過，目前松山區五分埔一帶過度發展，光這一帶的人口就等於內湖和南港兩個區的人口，而目前僅靠松山路和虎林街兩條路與外界連絡，這一帶的居民，無論是上學或上班，等車都感到很不方便，因此，我建議市長，忠孝東路和信義路延伸工程最好能配合下年度的預算優先辦理，這樣才能解決這一帶居民的交通問題。市長如果同意的話，請你儘快編列預算，儘快興工。

張市長豐緒：

這兩條路我看過，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路，我們可以優先考慮的。

林議員穆燦：

還有忠孝東路經南港國中一直到中央研究院的這一段也非常重要，請市長能優先編列預算，一併考慮。下面請市長答覆第六題。

張市長豐緒：

我們做萬大計畫的原意，是希望由政府拓寬道路及做好公共設施，然後再要求市民改善，整建房屋，因此我們訂有

改建房屋優待貸款辦法，不過，這個地區我去看過，看了以後我有一個感想，我認為做的不夠澈底，……

林議員榮剛：

市長，萬大計畫的實施，對萬華及大龍峒地區來說，確實獲得很大的改善，而且也深獲好評，不過，萬大計畫雖好，但也有些缺點，這些缺點我想亡羊補牢，彌補還來得及，請市長多注意。第一點是關於整修的問題。這個問題我記得這建會所訂的標準是七公尺二八深度，騎樓是三公尺六四深度才准整修，這當然是市長的美意，希望因此而促使前後兩地合併整修，可是問題却也出在這裏，到目前為止，這種合併的案子沒有一件協調成功，也因此萬大計畫雖然投資了這麼龐大的經費，可是却沒有提到預期的效果，馬路兩旁的房子還是參差不一，高高低低，破破爛爛，大家對現地去看過後，都認為萬大計畫確實實很好，但却不能真正的幫達建戶解決問題，有的地方深度稍為不夠，就不准蓋，那個地方就凹進去，准蓋的地方就凸出來；有的地方可以做騎樓，有的地方不可以做騎樓，搞得老百姓無所適從，老百姓問我們議員我們也無從答覆。像整建的高度，過去的規定是三米三，最近又改為三米七，改變規定也沒有經過議會同意，我們實在無法向老百姓交待，因此這個問題請市長多加考慮，為了整個地區的市容觀瞻，我希望能儘快的解決這個問題，只要是能做的就讓他做，不要硬性規定深度，這樣才能使萬大計畫更美麗。第二點，記得當初萬大計畫開始做的時候，市長曾經說過縱使做

張市長豐緒：

關於萬大計畫整建住戶的問題，我們確實也感到很難過，因為這些人都是爲了萬大計畫而被拆遷的，我們也很瞭解市民的需要。最近我們曾在南機場發包了六百戶整建住宅，這可以說是國宅會委負責人和工作同仁努力的結果，因

不到先建後拆，最少也要做到邊建邊拆，當然南機場整建住宅目前已在施工，這可以說市長諾言已有部份實現，不過據市長報告，南機場整建住宅只有六百戶，而萬大計畫的拆遷戶却有一千七百多戶，不知道市長「邊拆邊建」的諾言何時才能全部實現？我想這些拆遷戶都是爲了萬大計畫而被犧牲的人，市長應該妥爲照顧才對。第三點，我認爲這也是很重要的點，目前萬大計畫只做了幾條幹道，而輻射的巷弄却還有很多未打通，居民雖然也繳了工程受益費，可是却有很多沒有真正的受益，因此，我們希望市長能考慮將萬大計畫繼續做下去，使萬大計畫能成爲一個美侖美奐的理想。第四點，剛才吳議員提到地下道的問題，我想工務計畫應該是一個百年大計，在設計的時候就應該考慮將來若干年或數十年後的需要，因此，像現在萬大計畫的幹道都沒有地下道的設計，將來人口增加以後，交通頻繁，如果到那個時候再做地下道的話，那就事倍功半而且勞民傷財了，所以希望市長能考慮考慮，事先做一個完善的設計，那樣，相信張市長一定能永遠被臺北市民銘記在心，也可以說是市長到任後有了一個很好的交待，謝謝市長。

爲最近由於種種因素我們遭遇了很多困難，主辦單位能爭

取到六百戶整建住宅發包也是難能可貴，今後我們一定再

盡一切努力去克服困難，一定盡快的解決問題。剛才林議員說我們沒有做到先建後拆，關於這個問題，我可以在這

裏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今後除了不得已的以外，我們不

再拆房子，一定真正的做到先建後拆，譬如說拓寬馬路，

今後我們一定加以考慮是否很緊急需要拓寬？拓寬後這些被拆的房子要如何處理？如果沒有妥善的安置計畫的話，

今後我們不再拆房子了。

另外，剛才林議員提到房子需要整建，我想這些技術上的問題，能讓老百姓方便的，我們一定儘量讓老百姓方便；

至於剛才林議員提到未做的部份，我們一定繼續做下去，直到萬大計畫全部完成爲止。

關於做地下道的問題，今後我們將盡力朝此方向努力，同時我們也希望一次完成，不要做好了以後再重做，那就是浪費。

林議員榮剛：

市長，我要再強調的是我剛才所講的第四點地下道的問題，我希望今後拓寬道路或建大幹道時要考慮到人口增加的情形，事先設計規劃，將地下道工程與馬路拓築工程一併施工，目前萬大計畫的幹道並沒有做地下道，因此我方才向市長提供這樣的意見，謝謝。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今後我們一定加以注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一期

吳議員玉盛：

市長，剛才林議員提到萬大計畫的問題給了我一個靈感，我想請問市長，萬大計畫能否照預期完成？市長有沒有把握？

張市長豐緒：

我想我們會順利完成的。

吳議員玉盛：

可是現在預算有問題了，如果去年未發包的話，現在發包是不是趕得及如期完成？

張市長豐緒：

我們全部都發包了。

吳議員玉盛：

都發包了？包商也不要補償？

張市長豐緒：

都補償了。

吳議員玉盛：

那就好了。市長，萬大計畫爲了拓寬馬路當然免不了要拆房子，可是房子拆完了以後，剩下來的面積或許小了些，所以市民要求建兩層樓，可是却又受到整建高度的限制，事實上以現在規定的高度，建兩層只能爬進去，實在太低了，因此我建議市長能將這個限制放寬，否則市民爲了需要加高，便又是違建，將來又有問題。既然我們希望今後不要再有違建產生，那我們就應該從最根本的政策，政令上去改革，因此我希望市長能把標準放寬，無論是深度或

高度，都希望市長能考慮。

另外，市政府六十三年度各項工程預算市長有沒有注意是否都如期執行？現在距年度結束已不久，如果未能執行，市長有什麼補救方法？

張市長豐緒：

到目前為止，還有部份未發包出去。

吳議員玉盛：

據說新建工程處到目前還有幾億預算擺在那裏未動，是否屬實？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們一定特別注意。

吳議員玉盛：

我向市長建議，今後每年度的預算，希望各單位主管能每三個月檢討一次，這樣才能促使預算順利執行，否則不但幣值下跌受到影響，而且也影響地方建設，今年的預算希

望市長能好好控制運用，謝謝。

張市長豐緒：

吳議員講得很對，這個問題我們也非常注意，因此今後不必要的我們不准辦保留。

林議員榮剛：

張市長，剛才吳議員也說關於萬大計畫整建問題與我有同感，關於萬大計畫所拓建道路兩旁的被拆房屋整建，違建會所訂的標準是三米七五高及七米二八深，我不知道違建會為什麼把深度訂在七米二八，難道說訂七米不可以嗎？

林議員振永：

市長，萬大計畫的拆遷戶是否都安置好了？

林議員振永：

還沒有。

難道說訂六米五〇不可以嗎？我想這個標準並不是一成不變的，違建會訂這個標準可能經過首長會報的決定，但是我們議會並不知道，這個標準並沒有送給我們議會審議，因此，我希望市長能將違建會所訂的七米二八的標準放寬，這樣對被拆房屋的整建才有幫助，目前因為限制太嚴，有許多被拆的房子無法建築，而後面土地的所有權人也不願與前面合併，因為他們知道前面不能建築，希望前面能以廉價出售，這樣後面的地主就可以獲利，而前面的地主又不甘損失，所以協調總是不成，如果市長將標準放寬，前面的土地可以建築了，後面的地主曉得不能再佔這個便宜，這樣協調就容易，市府的貸款整建辦法才能真正的發揮功效，因此希望市長能將深度的標準放寬，至於高度方面，也希望市長能考慮將高度提高，讓整建戶能建二樓，這樣才能解決整建的問題，現在因為這個問題沒有解決，因此路雖然建好了，兩旁的房子還是不能配合，市長如果有時間去看看，相信市長一定會對萬大計畫的投資感到很傷心的，市長當此提出萬大計畫的德意，也因為此項執行問題而使萬大計畫感到美中不足，希望市長能彌補這個缺點，謝謝市長。

市長，萬大計畫的整建住宅分甲、乙、丙三種，聽說丙種住宅已經分配完了，而甲、乙種住宅還有很多，我很奇怪為什麼市府當初設計的時候不能事先好好統計呢？為什麼丙種已經分配完了而甲、乙種還剩很多？在這裏我請求市長，能否將原申請分配丙種住宅的改分配甲種或乙種。另外，目前承德路正在拓寬，為了配合承德路拓寬，承德大橋有沒有建築的需要？這條橋不知市府有沒有規畫設計？這兩點請市長答覆。

張市長豐緒：

對於林議員所提的這些問題我們可以研究研究。

林議員振永：

我剛才所講的分配房子的問題如何？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們預備在下週首長會報時提出來討論。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林議員提到甲、乙種住宅分配的問題，使我連想到一個問題，市長這兩天有沒有遇到一位老太太請求配房子（市長點頭），這個老太太的問題是這樣子的：她現在住的房子是在學校預定地內，下個星期就要被拆除，因此，她為這個事情感到很傷心，這位老太太就住在我附近，我大年初三早晨一開門，她就進到我家跪在地上要求我一定要幫她配個房子，我說議員並沒有這個權力，她說她原申請的是配丙種房子，但是她到違建會去查的結果，丙種房子已經沒有了，只有乙種的房子，如果將來丙種房子

不再蓋了，那我永遠配不到房子，我孤零零自己一個人在這裏，到時候房子被拆以後你要我到那裏去？像這樣，這位老太太天天來，我也無所適從。我心裏有一個感觸，像這種情形，我們衡情度理，應該可以變通一下，可是我與違建會執行祕書研究的結果，他也沒辦法，因此，我今天在這裏要求市長替她想個辦法，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們再考慮考慮。

主席：

現在已經到了休息的時間，我們是不是可以休息一下？（大會同意）謝謝張市長，我們休息十分鐘。利用這休息時間我們召開程序委員會，請各位委員到三樓第七會議室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繼續開會，這一組還剩下五十四分鐘，請繼續。

吳議員玉盛：

市長，我請教一下，衛生局所屬的仁愛醫院、中興醫院、和平醫院等醫療機構的掛號費和醫療費用會不會再調整？目前有沒有調整的計畫？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據說臺大醫院已經調整，我們……

吳議員玉盛：

市長的意思是說我們也要調整是嗎？不過我建議我們的調整幅度不要和臺大附屬醫院一樣，因為他們調整的幅度太高了，甚至超過民間一般私人醫院的收費標準，所以我

建議不要和他們一樣。

另外，我有一個疑問到現在還沒有得到解答，行政院要頒佈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以前，市長一定知道的，為什麼市營事業的收費標準不一次調整而要分好幾次調整呢？現在公車已經調整了，將來醫療機構又要調整，聽說自來水價又要調整，如此一次一次調整，商人都持觀望態度，對物價的穩定影響很大，希望市長今後能注意類似這樣的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公車月票現在已經不限月使用了，希望能將庫存的回數票繼續發售，據我曉得新的回數票尚未印好，老百姓買不到回數票，對老百姓來說實在不方便，而且印好的回數票不用也實在可惜，浪費公帑，因此希望市長能將庫存回數票繼續發售，如此既便民又省錢，如此說票價不符，市府可以刻一個圖章加蓋後以新的價格出售，這樣才是正確的做法，以上是我誠懇的建議，希望市長能採納，謝謝。

張市長豐緒：

謝謝吳議員的意見。下面答覆第七題。關於私人興築收費道路，我個人的看法認為最好不要，因為當初做的時候可能很好，時間一久免不了發生糾紛，因此我個人認為最好不要。

黃議員馨葆：

市長，你的看法很對，不過，到現在本市還有私人修路收費的情形，不知市長知不知道，木柵要往指南宮的道路，

大概是叫「萬壽路」吧，是由指南客運公司投資興建的，到現在已經有二十年了，收費也收了二十年，這條路是通往指南宮唯一的道路，要到指南宮去一定要經過這條路，這種情形下竟然讓它繼續收費達二十年，是否合理，要請市長多加考慮。本會曾經一再要求市府收回這條路，可是現在市府還不能收回，實在很遺憾！再說像中興橋收費，必須要經有關機關審議，可是這條路收費却是自己決定，他要收多少就收多少，現在聽說一天可以收一萬多元，二十年了，各位算算可以收回多少錢？如果說成本也早已收回了，再讓它收費下去實在不合理，因此我希望市長趕快把這條路收回。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黃議員講得很對，在今天這個時代竟然還有買路線存在實在是很可笑。關於通往指南宮這條路，全長不過是二・五公里，如果計算其成本，也不過八、九十萬，可是收費收了二十年，所收的費用不知道已經超過原有成本多少倍了，而且這條路是都市計畫道路，既然是都市計畫道路，市府更應該收回自己養護才對，本會過去也一再要求市府收回，希望市府趕快收回。

張市長豐緒：

我再交給有關單位研究，本來做路是一件好事……

林議員榮剛：

市長，你講的對，過去築橋造路是做好事，不過有一個先決條件，那是不要錢的，但這條路却是收費的，那是營業

而不是做好事，是做生意的。

張市長豐緒：

我現在所說的做好事是跟林議員所講的意思一樣。

黃議員馨葆：

市長，不收錢才是做好事，既然收錢就是營業而不是做好事，而且營業也應該有個限度，夠或本就不應該再收，怎麼可以一收收二十年呢？那不是變成買路錢了嗎？這個時代還有買路錢實在可笑。市長剛才說不准私人建馬路收錢，那這條路就應該趕快收回，否則既然有前例存在，老百姓向市府申請私資修路而收費時，市府就很難處理，這件事本會會一再要求市府收回，希望市長馬上解決。

周議員洪根：

市長，對於木柵通往指南宮的萬壽路收費乙事，本席站在地方議員的立場，提供一些意見供市長參考。這條萬壽路是都市計畫道路，將來遲早要拓寬，而且據市長報告，將來市立動物園也可能遷到這附近，如果這個遷建案定案的話，將來遊客將比現在多幾倍，在這種情形下，如果萬壽路收費，那不但增加市民的負擔，而且也影響市政的發展，因此本席希望市長能儘快的解決這個問題。

張市長豐緒：

剛才周議員所講的關於動物園遷建木柵的問題，這個案已經定案了，將來一定要用到這條路，當時我們去看這個預定地時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本來鋪路造橋是好事，但那必須是服務性而非營業性的，而且這條路已經收了二十年的

過路費，同時又是都市計畫道路，可以說是相當重要的路，我們一定研究一個妥當的辦法來解決。

林議員穆潔：

市長，有關萬壽路收費的問題，記得在第一屆議會的時候有很多同仁提出要求市府趕快收回，同時有人建議市政府向臺灣省政府洽問這條路興建當時省府核准收費有沒有年限，要市政府問過以後向本會提出報告，可是事隔經年，到現在並沒有消息。當然，現在臺北市還有收費的馬路，是不是合理大家都很關心，我想當初指南客運向省府申請收費時一定有個年限才對，現在已經收了二十年了，相信所收的數字一定很龐大，將來動物園遷到這裏以後，遊客一定要比現在多幾倍，如果到時候市政府還不能收回這條路的話，那市府實在是無法向老百姓交代。其次，我們臺北市還有一種奇怪的現象，有些政府投資興建的觀光地區，其停車場竟然有私人在收費，不知道市政府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希望市政府今後對這些問題要通盤注意，這樣才能促使市政建設進步。

另外，我在本次大會討論路旁停車管理收費問題時曾經提過一個問題，照規定人行道和騎樓地是不准停車的，但是在南京東路有一家保齡球館，却專門在人行道和騎樓地上停車，而且本來人行道和慢車道之間高度是不同的，大概相差八公分，可是這一段却是斜坡，車子可以直接開上人行道，我就不懂得這是怎麼設計的？這個問題我提出來以後警察局的交通科長說馬上要查明阻止，可是到現在已經

二十幾天，我每天經過這裏，發現情形並未改善，不知道是警勤區警員和交通大隊的人沒看到或裝着看不見，為什麼這種情形可以讓它存在？希望市長及有關單位盡快交待下去，趕快合理的處理。

周議員洪根：

市長，我們後面還有許多問題，爲了時間的關係，我就把它濃縮下來，簡單的提出來請教市長。指南客運公司萬壽路的收費問題，在市政發展上當然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除此以外，還有一個關於公車的問題，目前我們臺北市有中興、三重、臺北、指南等四家客運公司借道行駛，這四家公司因爲是借道本市，他們的票價不經過我們市政府的審核和本會的審議，而且在此次調整票價時又擅自取消學生月票，這就產生問題了。本來他們申請的是借道本市，因此原則上在本市他們站牌的距離在要八〇〇公尺以上，而且只准下車不准上車，可是事實上現在的情形是凡是市公車有站牌的地方就有他們的站牌，他們的車開入臺北市後，下的人少而上的人多，與原先他們申請的正得其反，形成與本市現有的公車爭生意，而因他們票價不經我們審議的結果，他們的利潤比市公車爲高，俗語說「人不平則鳴，事不平則爭」，這點我建議市長注意，不能再讓這種情形盲目的發展下去了。

另外一個問題，據報紙報導，交通局爲了本市將來的交通秩序，預定在本年三、四月間做一個全盤的規劃，而且聽說也已經向市長做過簡報，我們不曉得市長聽過簡報以後

感想如何，不過，現在外面對交通局要聘長安東路的磊磊公司規劃的問題有許多意見，他們認爲請這家公司規劃要付十幾萬美金的規劃費實在太貴了，這點似乎要請市長考慮。其實，我們市政府自己有許多人才，爲什麼放着我們的人才不用而一定要另外高價聘人來規劃呢？記得當初工務局要開辛亥、莊敬、自強三條隧道時，很多人都認爲工務局以往沒有做過，人才不夠，一定不能完成，要請外國公司來幫我們設計規劃才行，但是設計規劃費要三千多萬元，張局長認爲太貴了，因此毅然決然的決定自己做，結果他們不是克服了一切困難把這三條隧道開好了嗎？而且有很多外國人來參觀都說設計得很好，可見得我們市政府自己有的是人才，爲何一定要花這麼多錢請外面的公司幫忙規劃呢？這點我提醒市長多加考慮，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剛才周議員所提的問題，以前的交通局（即現在的建設局）曾經向我做過簡報，不過因爲還有許多缺點，所以還沒有定案。

黃議員馨葆：

市長，關於路和車的問題，我有二點要請教市長。第一點，關於萬壽路收費的問題，本會在第一屆大會時曾決議要市府查明是否省府核准時附有限限，但是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回覆本會，到底是查了沒有？如果省府核准時訂有年限，爲什麼市政府還准他們繼續收錢？如果市府還沒有去查，那我要請問，市府是否漠視本會？第二點，指南客運

等四家公司向本市請求借道有沒有經過核准？核准的路線如何？是不是只准下不准上？這些問題如果市長知道，那就請市長答覆，市長如果不知道，那市長可以請主管單位說明。

林議員榮剛：

市長，有關路的問題剛才聽到周議員提到指南客運，我們知道指南客運是借道本市行駛，既然是借道本市，不知道建設局對它有沒有約束力？如果有的話，為什麼這一次公車調整票價時，惟獨指南客運搞出對學生票的麻煩？我想，指南客運借道本市是以前木柵還沒有歸併本市，本市還沒有升格為院轄市時的事，現在木柵已併入本市，他們公司在此市內，建設局對他們應該有約束力才對，這點請市長多加考慮，希望能將他們納入本市管理，否則本市築路由他們利用得利，這實在不划算。

周議員：

主席、各位同仁：

時間寶貴，本組質詢的時間快沒有了，如果我再不質詢，可能再沒有發言的機會了。關於質詢題第八題，昨天承蒙市長答覆，我就不在這兒多談，第九題到第十三題，時間可能來不及讓市長一一答覆，請市長將第九及第十二題改用書面答覆我們。關於第十題，我認為市政要發展當然需要興利除弊，但是興利除弊不能光靠議員替市府發掘問題，市府本身也需要發掘問題解決問題才行，但是以目前市府的組織來說，似乎並沒有一個這樣的機構，不知道市

長有沒有調整的計畫？

另外，關於第十一題，我想市政府有很多工作，有很多法令，市民無法一一瞭解，雖然市府利用里民大會或公報，公告等傳達給市民，但是市民接觸到的還是有限，而且有時里民大會時市府或區公所派去的人對法令一知半解，甚至有時候還沒有里民瞭解，根本達不到宣導政令的目的，今後如何加強，也請市長答覆。

其次，第十三題是關於軍眷村的問題，臺北市的軍眷可以說數以萬計，如果把所有的眷村加起來，可能還不止一個行政區，對這些人，市府以往管理上的態度，認為是由軍方管理，輔導會補助，因此持所謂「不告不理」的態度，其實，這些軍眷也是臺北市民，他們的生活情況，環境等應該受到與其他市民一樣的照顧才對，市府今後的態度應該要改變，希望市長今後對軍眷村多加照顧，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另外最後我有一點口頭的補充，市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有九十塊錢的交通費，而工友並沒有，工友的待遇最少，福利也少，這實在是不公平的，教育局也想幫他們的忙，可是限於經費無法實現，請市長多加考慮，能一視同仁，也發給他們交通費，謝謝市長。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我們提到指南客運和路的問題，是不是請市長能再加說明。

關於路的問題，我可以交給有關單位處理，一方面這個案已經拖了很久了，另方面動物園將來遷建後交通問題也要

解決，所以這個問題我一定交給有關單位趕快處理。

黃議員馨葆：

市長，你能不能肯定的答覆一下什麼時候能解決？因為這個問題本會要求市府儘快解決，到現在已經拖了一年多，我希望市長能在下次大會給我們圓滿的答覆。這個問題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市長不能等閒視之，而且該公司本來是借道本市行駛，現在木柵已經併入本市，指南客運應該加以管理才對，不能再任其自然發展了。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要我們定一個明確的時間實在很難，不過我們一定會趕緊處理，可能指南公司也會照法令規定來辦，所以如何妥善解決，我們會再研究。

黃議員馨葆：

市長，這應該沒什麼困難的，小孩子也會懂，不應該再讓他收錢的，就算當初他們有奉准，但是奉准也應該有個時間限制，不會沒有時間限制的，到現在他們已經收了二十年，應該可以馬上停止才對，我想這沒有什麼困難，也沒有什麼好研究的，希望市長不要再拖，最好能在下次大會答覆我們，謝謝。

林議員振永：

市長，陽明山管理局改制，行政區域劃歸臺北市管轄之後，士林、北投兩區市民對於臺北市政府無不寄予厚望，爲

陽明山地區之繁榮及發展計，本席在此提供幾點意見供市長參考，盼望市長能予採納。

第一、士林社子地區髒亂不堪，亟待整頓改善：社子的髒亂在於公共設施的缺乏，巷弄道路又狹窄不平，同時無都市計畫爲依循，一幢幢的公寓、廠房如雨後春筍般隨處興起，房屋更形紊亂，垃圾處處，水溝也無出口，每逢大雨就發生積水的現象，住戶的污水也窒塞不通，不僅破壞路面，而且滿地污濁，蠅蚊滿天飛，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因此希望市府能迅速統籌規劃改善。

第二、基隆河舊河道任其荒廢實在可惜，應有效利用：基隆河舊河道自劍潭經社子吊橋至中正橋長約兩千公尺，面積約有十萬餘坪，河道旁有士林公有市場，垃圾經常亂倒，兩岸又有違章建築和許多住戶，廚房污水和化糞水全部都流入該舊河道裏，水又不流動，經年累月累積下來就變成髒臭無比的污水，尤其是夏天更是臭不可聞，蚊蠅叢生，妨礙公共衛生至鉅，希望市府儘速規劃，加以開發利用。第三、規劃下水道不容再遲緩：士林、北投兩區有許多新興地區都沒有下水道公共設施，影響排水，如士林蘭雅里、德行里、社子各里，北投立農里、復興里、石牌里等，盼望市府儘速規劃辦理，以解決當地居民此項困擾的問題。第四、陽明山地區觀光資源有待積極開發，陽明山地區是舉世聞名的風景區，重巒疊嶂，林木蒼翠，雖已有多處整

地，希望市府能積極開發，有效加以利用。

第五、陽明山地區道路應做有系統的命名，門牌也需要整編；近年來士林、北投兩區發展迅速，房舍建築很多，道路命名沒有系統，門牌也紊亂不堪，希望本府重新整編。

第六、士林北投兩區，最近因地方繁榮很快，人口增加，原有學校各項設備不敷需要，如教室、飲水等問題都嫌跟不上發展，希望市府能予重視，並大力改善。

第七、士林洲美里防潮堤亟待興建：洲美里人口約二千餘人，居民均務農，農地達一百五十餘甲，該地地勢低窪，

夾於基隆河與雙溪之間，又處於堤外，一旦颱來洪發，幾乎無一次不遭淹沒，又最近海水倒灌，流失不少農田，因此切盼市府儘速規劃興建臨基隆河方面之防潮堤，以解民困而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本席所提七項意見，切盼市長能予重視，並儘速規劃，這些問題市長不必回答，請市長儘快去做就是了，謝謝。

張市長豐緒：

這些意見很寶貴，我們帶回去研究後一定儘快辦理。

周議員恂：

市長，我剛才所提的幾個問題請你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周議員剛才所提的眷區整理的問題，我們一向都非常重視，那麼到底我們在這方面做了些什麼，我現在可以在這裏簡單的提出幾點來報告：

第一、我們實施巷清計畫，這個計畫特別重視眷村的環境

衛生，這件工作是由環境清潔處負責辦理。

第二、目前各區公所均調查轄內各眷區最需要的小型工程，然後報到本府，本府將在最短期間內施工。

第三、除了以上兩點外，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改善眷村住的環境，對這方面我們已有通盤計畫，周議員可能也聽到過有關這方面的計畫，具體的實施是由國宅會和軍方協調合作，除了眷區的改建外，還有營區的改建問題，目前國防部已把廿四個眷區中的七個撥出來……

周議員恂：

市長，這件事在國宅會報告時我也聽到了，不過我要求市府的態度要主動，市府應該主動的，積極的與軍方協調，不要認為軍方的條件太苛刻或軍方所提的市府無法滿足，甚或認為軍方不提市府就不管，這是不對的，不要說他們也是市民的一份子，而且市府也希望改善眷村以免他們妨礙市容觀瞻和都市計畫，因此希望市府主動的替他們解決問題，如果他們有所申請時也希望市府能把條件放寬，這樣才有助於眷村的改善，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周議員所提的本府一向非常重視，市府有一位顧問專門負責這件事情，由他來推動的。至於講到放寬條件，這點我們可以考慮，因為我們需要爭取時間，趕快去做，不要爲了某些小問題而影響建設進度，所以周議員所提的我們一定虛心接受，能讓步的我們一定讓步，希望能爭取時間積極進行。

周議員恂：

謝謝市長，另外我剛才提到市府應該有一個專責機構去深入民間，普查民意，瞭解民衆急切的需要和急需市府除弊之處，不知道市府有沒有這個計畫？以警察來說，他們與老百姓接觸當然最多，但是他們的反映由那個機構負責處理呢？如果光靠四十九位議員去發掘兩百萬市民的問題實在是不夠的，因此希望市府有一個專責機構，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目前市府內並沒有專責機構，不過新聞處負責宣傳工作，或許做得不太理想，但新聞處確實很努力在做，譬如說新聞處曾辦過民意測驗，這也是一種探求民意發掘問題的方法，總之，新聞處是很努力做的。

吳議員玉盛：

市長，我早上請教過，老百姓蓋房子要向工務局申請執照，蓋完了以後又要申請使用執照才能使用，在這種情形下，地政處和稅捐處又要派人去測量才能確定，這不是很矛盾的事情嗎？不要談便民問題，同樣是市屬機關，工務局檢驗發給的執照，地政處和稅捐處竟然不信任，還要自己去測量時違章部份也測量進去，如此豈非變非法為合法？？？就因為有類似的情況，因此稅捐處派出去勘驗的人可能會發生毛病，使老百姓對政府的威信失去了信心，不知市長對此事的看法如何？希望今後能以工務局所發的執照為準。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一定交給有關單位研究改善，的確，這不但浪費物資而且影響市容觀瞻，我們一定研究改善。

羅議員文富：

市長，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後，原局屬員工市長對他們都很愛護，大多數人已經獲得安置，但是仍然有少部份人未得到安置，尤其是聽說有一百多位技工和司機到現在還未得到安置，市政府對他們也沒有任何交待。這些人都是低收入的人，也都有家庭負擔，市府不予安置，將來這些人的生活要如何解決？至少市府要對他們有所交待才對，這點請市長給我一個明確的答覆？

另外，我剛剛接到一個電話，是士林葫蘆里長打來的，他說最近市場的垃圾都運到海光里和葫蘆里去倒，使得這塊原來相當乾淨的土地變成了垃圾堆，這個地方並非垃圾處理場，而且附近居民很多，在這個地方倒垃圾不但不適當，而且嚴重妨礙居民生活，不知道這個主意是環境清潔處出的還是市場管理人自己的主張。這點希望市長注意，並且請市長給我一個答覆，謝謝。

其次，早上我也請教過，警察局所取締的違規車輛，市長不知道有什麼辦法能把這些車輛處理掉？像天橋下就停放了很多，有時候外國人問我這是怎麼回事，我實在不知道要怎樣回答。據我曉得，這些違規車輛市府只要公告六個月無人招領就可以拍賣，為什麼這件工作警察局不做呢？我希望市長能趕快處理。

張市長豐緒：

羅議員所提的第一個問題，有關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後的人事問題，精簡一百九十九人，志願退休的有二十五人，資遣的有六人，待命進修的有二十二人，這些待命的人以後我們還是會安置的。其次關於垃圾的問題，我交給環境清潔處去查明處理，亂倒垃圾依法是不行的。

羅議員文富：

還有一百多位技工和司機未安置，市府打算如何處理？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請人事處周處長答覆。

人事處周處長光德：

當初陽明山管理局改制的時候，我們原則上是看它單位的業務併在那個單位，它的技工和司機就併到那個單位，不過可能各單位新接收時沒有分派工作，所以發生羅議員所講的情形，現在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除了剛才市長所報告的數字以外，陽明山管理局合併後的人事問題都解決了。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談到指南客運的問題，使我有想起來兩個問題要請教，第一、萬壽路既然收費，那就算是營業，不知道稅捐稽征處有沒有課稅？到底他這種營業是屬於什麼營業？是否應當課稅？如何課稅？第二、指南客運既然申請借道，他們有沒有付給借道費？以上二個問題請市長說明。

吳議員玉盛：

市長，本組的時間已經到了，不過本席最後要再強調一次，都市計畫委員會關係市政建設非常重要，其委員名額不應當限制，這點希望市長積極爭取，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張市長，第六組的質詢和答覆全部完畢，下午開始由第七組質詢，謝謝各位，散會。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詢答紀錄

質詢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單獨質詢）

質詢摘要：

一、坦誠檢討實施職位分類的績效何在？

職位分類制度雖然經過多年的規畫而最後於民國五十七年正式宣布實施，但是我們敢大膽的說，這個制度在規畫之初，並沒有經過認真的依照功能分畫，不是閉門造車就是隨便的編排應付公文而已，據本席知悉，某事業機關在訂定職位分類草案時，銳敘機關徵詢意見，並未經過慎重的檢討即予同意，等到民國五十七年實施時，發生種種困難問題，一再的改正職位分畫，仍有不能一致的困難，所以職位分類實施迄今已經五、六年了實施的效果如何？如果由實施機關坦白的表達，本席相信沒有一個單位能承認實施有效果？職位分類辦法，中央訂定的有厚厚二大冊，其